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969

2019 年度 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3
五年財務概要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釋義	163
詞彙表	167



公司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民辦普通高等教育的領先提供商。自2004年成立起，本集團已在河南省經營三所院校並參與湖北省一所院校及江蘇省一所院校的運營。本集團院校的在校生總數從2014/2015學年的29,673人增至2018/2019學年的49,880人。為把握該等發展機遇，本集團目前位於河南省的各院校均已收購或正在收購更多土地及其他資源，以進一步擴大招生。本集團的就業指導課程注重培養學生符合中國經濟發展需求的實務技能。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9.4百萬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侯俊宇先生 (行政總裁)
蔣淑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劉子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子文先生 (主席)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薪酬委員會

霍珮鳴女士 (主席)
蔣淑琴女士
劉子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侯俊宇先生 (主席)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公司秘書

黃儒傑先生

授權代表

侯俊宇先生
黃儒傑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室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郵編：100032

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北海東路66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開發區支行
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開發區
豫苑路與北海路交叉口東北角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陽人民大道支行
中國
河南省
安陽市
人民大道與永明路交叉口東南角

公司網站

www.chunlaiedu.com

股份代號

196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6,252	378,632	460,889	487,791	559,380
收入成本	(127,901)	(144,922)	(170,043)	(204,363)	(265,730)
毛利	208,351	233,710	290,846	283,428	293,650
除稅前(虧損)/利潤	(62,776)	109,758	151,649	119,773	169,310
年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2,776)	109,758	151,649	118,948	164,734
經調整純利 ⁽¹⁾	76,141	88,184	154,735	143,144	159,463
利潤率					
毛利率	62.0%	61.7%	63.1%	58.1%	52.5%
經調整純利率 ⁽¹⁾	22.6%	23.3%	33.6%	29.3%	28.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145,443	1,105,986	1,201,369	1,474,688	2,472,356
流動資產	290,325	485,831	582,339	600,457	980,728
流動負債	416,091	460,012	780,021	790,975	1,931,05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25,776)	25,819	(197,682)	(190,518)	(950,3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9,677	1,131,805	1,003,687	1,284,170	1,522,030
權益總額	183,775	293,533	445,182	594,834	1,287,363
非流動負債	835,902	838,272	558,505	689,336	234,667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1,019,677	1,131,805	1,003,687	1,284,170	1,522,030
節選主要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550	642,198	707,306	878,131	1,390,9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185	371,710	267,344	544,620	473,619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100,000	—	—
借款	849,504	861,777	992,329	952,106	1,520,111
遞延收入及合約負債	212,072	243,520	195,776	358,366	455,725
流動性					
資本負債比率 ⁽²⁾	462.3%	293.6%	222.9%	160.1%	118.1%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計算為年內利潤，但不包括來自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有關本集團年內利潤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回顧」一節。

(2) 資本負債比率以有關財政年度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59,380	487,791	+14.7%
毛利	293,650	283,428	+3.6%
除稅前利潤	169,310	119,773	+41.4%
年內利潤	164,734	118,948	+38.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經調整純利 ¹	159,463	143,144	+11.4%

附註：

經調整純利計算為年內利潤，但不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ii)外匯收益及(iii)上市開支。有關本集團年內利潤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回顧」一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附加財務計量方法。本公司提出該項財務計量方法，是由於本公司管理層使用此方法通過消除本公司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公司亦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附加資料，讓彼等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同類公司的財務業績。然而，本公司呈列的有關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方法相比。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中國的正規教育體系涵蓋從學前教育到中學、中等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基礎教育。正規高等教育可進一步劃分為大專院校及大學。大專僅提供專科課程，而大學則可提供專科課程及本科課程。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

自20世紀90年代初，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因相關政府機構對民辦高等教育監管框架的大力發展而得以快速增長。隨著越來越多的學生選擇就讀民辦大學或學院而非公辦學校，近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在校人數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總數不斷增長，而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受到以下多項因素的推動，包括(i)中國政府的政策及舉措支持；(ii)居民收入及對高等教育需求的不斷增加；(iii)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及(iv)日益多元化及教育質量的增強。在該等因素的推動下，預期中國高等教育將會持續迅速增長，而民辦高等教育的環境將維持其競爭力。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領先提供商之一。自2004年成立起，我們已在河南省經營三所院校（即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並參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長江大學在湖北省的一所獨立院校）及蘇州科技大學天平學院（「天平學院」）的運營，且我們正在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及天平學院的舉辦者權益。我們認為我們具備進一步發展業務的強勁潛力，且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提供了許多市場機遇。

我們的就業指導課程注重培養學生符合中國經濟發展需求的實踐技能。我們畢業生的高就業率體現了我們實踐性課程及培訓課程的成效。於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我們高等教育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93.8%及95.8%，遠高於中國高等教育的整體平均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學院

商丘學院

商丘學院位於河南省商丘市。商丘學院的前身為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為我們於2004年與河南農業大學共同創辦。商丘學院目前開設46門本科課程、20門專升本課程、32門專科課程、14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及32門職業教育課程。商丘學院亦獲批就市場營銷、漢語言文學和經濟學3個專業開設雙學士學位課程。於2018/2019學年，商丘學院的招生總數為19,605人。

2017年4月，商丘學院成立了春來學院，一項為期兩年的榮譽課程，旨在提升優秀學生的綜合和個性化教育。春來學院開設(其中包括)管理學、世界史、中國傳統文化概論、英語口語及藝術等相關課程。為提高參與者的競爭力，春來學院亦為學生提供準備研究生入學考試和公務員考試的課程。

安陽學院

安陽學院位於河南省安陽市。安陽學院的前身是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人文管理學院」)，由安陽師範學院與安陽鋼鐵集團於2003年聯合創辦。安陽學院目前開設38門本科課程，25門專升本課程、25門專科課程、18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及5門職業教育課程。於2018/2019學年，安陽學院的招生總數為22,043人。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位於河南省開封市，於2013年成立，作為商丘學院的下屬學院。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目前提供17門本科課程、6門專升本課程及8門專科課程。於2018/2019學年，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招生總數為8,232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校人數

下表載列我們院校於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的在校人數統計數據：

	各學年在校人數 ⁽¹⁾		人數變動	百分比變動 (概約%)
	2018/2019	2017/2018		
商丘學院				
本科課程	10,103	9,776	327	3.3%
專升本課程	1,216	1,150	66	5.7%
專科課程 ⁽²⁾	4,884	5,717	(833)	(14.6%)
職業教育課程 ⁽³⁾	3,402	2,606	796	30.5%
學校小計	19,605	19,249	356	1.8%
安陽學院				
本科課程	11,589	11,512	77	0.7%
專升本課程	2,439	1,680	759	45.2%
專科課程 ⁽²⁾	3,303	3,529	(226)	(6.4%)
職業教育課程 ⁽³⁾⁽⁴⁾	4,712	2,803	1,909	68.1%
學校小計	22,043	19,524	2,519	12.9%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本科課程 ⁽⁵⁾	6,096	4,995	1,101	22.0%
專升本課程 ⁽⁶⁾	974	396	578	146.0%
專科課程 ⁽⁷⁾	1,162	1,046	116	11.1%
學校小計	8,232	6,437	1,795	27.9%
學生人數合計	49,880	45,210	4,670	10.3%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學年通常於6月末或7月初結束，我們分別呈列了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截至6月30日的在校人數統計數據。
- (2) 包括(i)就讀專科課程的學生；及(ii)就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最後三年課程的學生。
- (3) 包括(i)就讀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及(ii)就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前兩年課程的學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安陽學院的職業教育課程及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開始於2016年。
- (5)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本科課程開始於2013年。
- (6)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專升本課程開始於2017年。
- (7)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專科課程開始於2013年。

於2018/2019學年，學生人數由上一學年的45,210人增加10.3%至49,880人，達成本公司目標及實現穩定表現提升。通過加大努力及擴寬版圖，我們亦取得了預期效果，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帶來堅實動力。

本集團相信，其院校之教育理念和完善的課程及其畢業生的高就業率使本集團得以吸引尋求通往良好就業機會之康莊大道的優秀學生。此外，優秀的教學團隊不管回首過往還是展望未來，皆亦擔任成就院校成功的重要角色。

招生情況

我們以往的招生一直主要依靠口碑宣傳。我們相信在學生及其家長中我們在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方面一直聲譽良好。此外，經過逾14年的經營，我們已建立熱誠而活躍的校友團體，我們認為校友將幫助我們繼續吸引優秀學生。除來自校友網的推薦以外，我們採用各類宣傳及招生方式吸引學生並增加院校入學人數，例如宣講會、廣告和宣傳冊。

我們的招生努力及教育課程的質量和聲譽幫助我們取得了高入學率。例如，2018/2019學年，我們三所院校本科課程的總入學率（定義為就讀某一課程的學生人數除以該課程錄取的學生人數）為96.2%。

我們的教師

我們認為，經驗豐富且敬業盡職的教師隊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作為民辦學校經營者，我們可為符合我們招聘條件的合格教師提供更優厚激勵。教師是維持優質教育課程和服務及維護我們品牌和聲譽的關鍵。我們旨在繼續招聘在其各自教授的學科中表現卓越、對創新教學方法持開放態度且關心學生利益的教師。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擁有1,666名全職教師以及524名兼職教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購天平學院的舉辦者權益

於2019年8月19日，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學校舉辦者」）（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與蘇州科技大學（「蘇州科技大學」）及蘇州科技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訂立協議，該協議經學校舉辦者與蘇州科技大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正式協議」）。根據正式協議，學校舉辦者已同意成為天平學院的新進學校舉辦者，並於將天平學院轉設為不涉及蘇州科技大學名稱的獨立民辦普通高校的一定籌備期（「轉設辦學籌備期」）內與蘇州科技大學共同運營天平學院，總代價為人民幣800,111,100元（相當於約909,217,159港元）。天平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變更及將天平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普通高校須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及登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及2019年8月20日的公告以及將適時發佈的主要交易通函。

未來發展

為持續增加入學學生總數，我們計劃獲取更多的土地使用權並建造新的教育及生活設施。我們認為，根據擴張計劃增加容量對於配合我們今後擴大招生的發展戰略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各學院通常要求學生住校，因此，學院的招生人數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學生宿舍的容量。考慮到我們學生宿舍的性別差異及學生性別結構，目前的容量不足以大幅增加招生人數。我們預計將逐步增加學院容量以實現招生人數與利用率之間的合理平衡。我們認為，計劃的容量增加乃屬適當，且將使我們的學院持續發展。

我們認為，有鑑於我們在提供高質量民辦高等教育及行業聲譽方面的優良記錄，中國的教育部門將接受我們提高錄取名額的申請，前提是我們能夠證明我們擁有足夠的學校容量、適當的設施及可提供高質量的教育課程，而這些均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主要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559.4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293.7百萬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2.5%，而2018年同期為58.1%。

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或11.4%。截至2019年8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28.5%及29.3%。經調整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校人數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8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6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9百萬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29.4%及24.4%。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8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校人數增加所致。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加30.9%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校人數從2017/2018學年的6,437人增至2018/2019學年的8,232人。由於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在校生容量從2017/2018學年的7,848人增至2018/2019學年的9,965人，其於2018/2019學年獲得大批的錄取名額，乃為在校人數增加的主要原因。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收入增加亦由於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提高了適用於2018/2019學年新錄取學生的平均學費費率致使平均學費水平提高所致。

安陽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1百萬元增加17.1%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校人數從2017/2018學年的19,524人增至2018/2019學年的22,043人。由於安陽學院的容量從2017/2018學年的20,528人增至2018/2019學年的23,806人，其於2018/2019學年獲得較多的錄取名額，這使其在校人數增加。安陽學院收入的增加亦由於安陽學院提高了適用於2018/2019學年新錄取學生的平均學費費率致使平均學費水平提高所致。

商丘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8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校人數從2017/2018學年的19,249人增至2018/2019學年的19,605人。商丘學院於2018/2019學年的容量為22,164人。

整體而言，從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分別增加15.2%及1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增加30.0%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1.9%增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7.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教職人員成本增加所致，原因是我們增加了各學校的教師人數以持續提升教學質量及配合增加的在校人數。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4百萬元增加3.6%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7百萬元，毛利率則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8.1%降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52.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校人數增加以及教職人員成本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383.0%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18/2019學年開始的自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取得的人民幣15.3百萬元的諮詢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2.8百萬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來自外匯收益淨額。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8.7%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與若干廣告商建立長期合作，因此享有折扣。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8百萬元增加47.2%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以及差旅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上市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上市開支人民幣23.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6百萬元減少24.9%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來自計息銀行貸款的平均借款減少及利息資本化所致。

稅項

我們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所得稅為人民幣0.8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所得稅為人民幣4.6百萬元，乃由於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增加38.5%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從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增加11.4%至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計算為年內利潤，但不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ii)外匯收益；及(iii)上市開支。於兩個年度年內利潤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如下表所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64,734	118,94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11,852	697
外匯收益	(22,837)	—
上市開支	5,714	23,499
經調整純利	159,463	143,144

流動性及資金和借款來源

於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外部借款撥付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44.6百萬元及人民幣473.6百萬元。本公司通常將本集團超額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往來賬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收購天平學院（其詳情載於本年報「收購天平學院的舉辦者權益」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及2019年8月20日的公告）撥付資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展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展望未來，本公司相信，通過綜合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將可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在校人數大幅減少，或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大幅降低，或可以獲得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度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年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18.1%，較2018年8月31日的160.1%減少42個百分點。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賬增加。

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9年8月19日，學校舉辦者與蘇州科技大學訂立正式協議。根據正式協議，學校舉辦者已同意成為天平學院的新進學校舉辦者並於轉設辦學籌備期內與蘇州科技大學共同運營天平學院。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收購天平學院的舉辦者權益」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及2019年8月20日的公告內。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19日，商丘學院（「**借款人**」）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貸款人**」）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初始年利率為6.525%，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每月進行調整。於2018年12月21日，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質押協議**」），據此，借款人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應收賬款，以保證償還借款人與貸款人於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1日期間將予訂立的任何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不超過人民幣225,000,000元的本金及相應利息、罰款及其他賠償（如有））。有關貸款及質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9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9年12月27日及2019年12月25日，本集團的其中一間併表聯屬實體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作為借款人，「河南商丘」）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作為貸款人，「中原銀行」）訂立(i)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中原銀行已同意向河南商丘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第一筆貸款」）及(ii)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連同第一份貸款協議統稱為「貸款協議」，據此，中原銀行已同意向河南商丘提供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第二筆貸款」，連同第一筆貸款統稱為「組合貸款」）。就組合貸款而言，於2019年12月25日，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分別與中原銀行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組合各自同意以中原銀行為受益人就河南商丘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利息、損失、賠償及中原銀行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質押其應收賬款。有關組合貸款及相關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銀行借款及本集團資產以取得貸款及銀行融資。

或有負債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原因是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美元及港元是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取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對本集團的教育業務產生若干影響，乃主要由於國內旅行限制及各地方部門採取的各種預防措施，其中包括在疫情爆發期間關閉學校及延遲開學。本集團在學校關閉期間為學生制訂若干替代行動計劃，包括進行在線課程及網絡遠程學習活動。

鑒於上述行動計劃的實施，管理層已作出評估並初步得出結論，在此階段，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倘出現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市場作出更新。

於2020年6月5日，本公司自湖北省民政廳獲得湖北健康職業學院（一間中國民辦高等職業學校）的登記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9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結束起，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侯俊宇先生，28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4年2月起，侯先生一直擔任學校舉辦者的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主管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作出本集團的重要決策。自2012年8月起，侯先生一直擔任商丘學院副院長，負責人事、財務和學生管理工作。自2013年2月起，侯先生亦擔任安陽學院副院長，負責招生就業、人事和學院財務工作。

侯先生在中國接受了中學教育，並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6月就讀於薩塞克斯大學工商管理與經濟學本科課程。為接手管理本公司的運營，侯先生於2012年回到中國，自此，全心投入到本集團的發展與運營中，因此沒有完成薩塞克斯大學的本科課程。侯先生是蔣女士與侯董事長的兒子。

蔣淑琴女士，54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本集團成立之日起，蔣女士一直擔任學校舉辦者的執行董事，且自中國運營學校成立之日起一直擔任各中國運營學校的財務總監。蔣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日常管理及監管財務運營。蔣女士在教育行業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蔣女士在中國接受了高中教育。其為侯董事長的配偶、侯先生的母親、楊新忠先生配偶的姐姐及蔣永旗先生的堂姐。

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侯董事長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其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侯先生亦擔任以下職位：

-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的常務理事(自2011年11月起)；及
-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委員會的理事(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

侯董事長亦積極參與中國民政事務。具體而言，侯董事長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河南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侯董事長於2016年10月獲河南省教育廳評為「河南省民辦教育先進個人」。

侯董事長於2006年12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商丘學院副教授資格。侯董事長是蔣女士的配偶、侯先生的父親及萬鵬先生配偶的表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65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金博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金博士目前為上海時代經濟發展研究院院長，且一直擔任復旦大學的兼職導師、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課程教授、上海財經大學的碩士生兼職導師、同濟大學的兼職教授、北京大學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特邀研究員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及Australian Securities Institute的訪問學者。

金博士於證券行業擁有逾20年的運營及管理經驗。金博士於1998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837）上市的公司，並自1998年12月至2015年8月於海通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海通研究所所長、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海通總經理助理、併購融資部總經理、海通董事會秘書、海通投資銀行委員會副主任、海通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海通副總裁、海通吉禾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及海通新能源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金博士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上海愛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43）的全資附屬公司愛建（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金博士於1997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7月獲得上海第二教育學院政教專業本科畢業證書。金博士自1996年12月至1999年7月任職於上海財經大學以金融博士後身份進行研究工作。金博士自1998年6月起獲上海財經大學認可為副研究員，並自2002年6月起一直為享有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金博士自1972年12月至1998年4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任職。其自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及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分析師委員會副主任。其亦自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公司專業評價專家，亦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諮詢委員會委員。其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文化傳媒行業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霍珮鳴女士，40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霍女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霍女士在業務發展及招聘規劃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霍女士一直擔任世服宏圖商務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銷售、市場營銷、招聘及培訓。自2007年起至2019年，霍女士一直在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招聘公司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PAGE)的不同辦事處工作。自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霍女士擔任東京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的招聘顧問，負責規劃與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相關的招聘項目。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9月，霍女士擔任上海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的高級招聘顧問，負責規劃與會計及財務相關的招聘項目。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霍女士擔任香港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的副總監，負責規劃該公司各行業領域(包括業務服務、信息技術、醫療、電子、製造及零售)的招聘項目。自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14日，霍女士擔任香港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人力資源部副董事，負責招聘顧問培訓計劃的設計及實施。自2019年4月29日起，霍女士獲委任為高力國際太平洋有限公司人事處副主任。

霍女士於2001年5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的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劉子文先生，36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8月31日起生效。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在會計與財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16年8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凱晴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4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自2006年9月至2014年11月，劉先生一直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分行及上海分行)工作，負責審核。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劉先生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5))的首席會計官及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

劉先生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合夥人。劉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市場營銷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張潔女士，50歲，自2019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前，自2018年10月曾任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副董事長。本科就讀於武漢理工大學(原武漢汽車工業大學)，西安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1993年11月，入職鄭州大學升達經貿管理學院(現鄭州升達經貿管理學院)，自1994年11月至1998年7月任會計科長及自1998年8月至2004年1月任會計室主任。自2004年2月，任職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成功學院(現鄭州商學院)，擔任籌備處主任，全面主持負責學校的籌建工作。2007年2月，擔任鄭州大學升達經貿管理學院(現鄭州升達經貿管理學院)副校長，分管財務、招生、就業、現代教育技術中心、實驗室建設及設備管理處及相關行政職能。2010年，全面負責鄭州大學升達經貿管理學院與鄭州大學脫鉤獨立轉設事宜並順利完成；2016年3月，負責鄭州升達經貿管理學院迎接教育部教學評估之教學條件建設工作並圓滿完成。

楊新忠先生，50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13年9月起一直擔任學校舉辦者的副董事長，負責監督對外關係，協調整個組織的流程及運作。楊先生在教育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楊先生在商丘學院擔任副校長一職。

自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楊先生擔任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籌建負責人。自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楊先生擔任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黨委書記。楊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河南師範大學，獲得漢語言文學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蔣女士的妹夫。

王傑先生，35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辦公室主任，並自2012年12月18日起一直擔任學校舉辦者的辦公室主任，負責監督日常一般辦公運作。王先生在教育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王先生在商丘學院擔任思想政治輔導員，隨後於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商丘學院辦公室副主任。自2008年2月至2015年6月，王先生擔任商丘學院辦公室主任。除上述職位外，王先生亦於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中共商丘學院黨委宣傳統一戰線工作部主任一職。

王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河南農業大學，獲得林學專業的農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蔣永旗先生，34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學校舉辦者人力資源部部長。蔣先生負責監督日常人事運營工作。其在教育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蔣先生在商丘學院教務處負責教育行政管理。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蔣先生擔任商丘學院人事處副科長。自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蔣先生擔任商丘學院人事處副處長。自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蔣先生繼續擔任商丘學院人事處處長。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蔣先生擔任商丘學院副院長。蔣先生在中國擁有建造師資格，其亦於2016年10月獲得湖北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頒發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一級證書。蔣先生於2016年7月畢業於河南城建學院工程造價專業。蔣先生為蔣女士的堂弟。

萬鵬先生，38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發展規劃處處長，並自2015年11月起曾任學校舉辦者發展規劃處處長，直至其於2019年4月30日離職。萬先生曾負責監督日常公司發展規劃工作，直至其於2019年4月30日離職。萬先生擁有逾12年行業經驗。自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萬先生擔任商丘學院辦公室副主任。自2009年8月至2015年10月，其擔任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副院長。萬先生於2018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獲得金融管理學專業認證。萬先生的配偶為侯董事長的表妹。

劉偉先生，38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後勤保障運營部部長，並自2013年4月16日起擔任學校舉辦者的後勤保障運營部總經理，負責監督一般業務支持服務。劉先生在行政及後勤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任職於虞城縣城關鎮政府。於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期間，劉先生任職於商丘學院後勤保障運營部。自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劉先生擔任商丘學院總務處處長。劉先生於2018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獲得金融管理學專業認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振先生，35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自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擔任學校舉辦者的財務副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趙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教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趙先生擔任商丘學院財務處會計。自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趙先生兼任商丘學院財務處出納科科長。自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趙先生擔任安陽學院財務處處長。趙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安陽學院副校長。

趙先生自2015年4月起亦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資質。趙先生曾獲得多項殊榮，包括獲河南省教育廳評為「2016年度民辦教育先進個人」及於2017年1月獲安陽市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領導小組授予「先進個人」稱號。趙先生於2007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獲得會計學管理學士學位。趙先生亦於2017年12月獲得武漢工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儒傑先生，於2018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先生是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總監，在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獲得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的工商管理和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

董事資料變動

自2020年5月1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的董事袍金分別提高至每年4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侯俊宇先生(行政總裁)

蔣淑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劉子文先生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包括由其全資舉辦的院校(包括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該等院校均於中國成立並從事民辦高等教育。本集團亦參與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長江大學在湖北省的一所獨立院校)及天平學院(蘇州科技大學在江蘇省的一所獨立學院)的運營。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業務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的「報告期後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僱員的關係亦於本年度報告第58至10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討論。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頁。該摘要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及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與師生及其他持份者（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及為本公司的成功因素）維持良好關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年度報告「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運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院校在校人數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學費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設施使用率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的未來一般及行政開支；
- 在(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術人員(包括教學人員)方面的競爭力；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及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和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

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載入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的持作自用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736.2百萬元。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零百萬元（2018年：無）。

已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節所載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報告期間生效。本公司亦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於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零。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學生。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的30%以下。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的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課本、制服、教學設備的供應商以及建設校園設施的建築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及人民幣464.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71.4%及79.1%。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26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20.7%及45.1%。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我們聘請以建設校園設施的一家建築公司。

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897名及3,509名僱員。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河南省。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8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教師	2,190 ⁽¹⁾	62.4%
行政人員	512	14.6%
教輔人員 ⁽²⁾	350	10.0%
其他人員	457	13.0%
合計	3,509	100.0%

附註：

(1) 包括1,666名全職教師及524名兼職教師。

(2) 教輔人員包括圖書館工作人員、實驗室助理及設備維護員工等提供教學活動協助的僱員。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視乎需求而不時變動。僱員薪酬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公司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參加多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保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根據有關計劃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金額乃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且須遵從地方主管部門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標準。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審閱。

本公司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07.9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3.9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2018年8月9日起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吸引及留任本集團合適人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於2019年8月31日，27名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35,9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整體限額，無論何時不得超逾35,95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

董事會報告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接納獲授的購股權時應繳付人民幣1.00元。

釐定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01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價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直至2038年8月9日止前20年。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所有承授人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有關報告期間購股權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承授人	於本集團 職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行使價	於上市日期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被沒收/ 註銷/失效	於2019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主 席	2018年 8月9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0.00001 港元	8,000,000	-	-	8,000,000
蔣女士	執行董事	2018年 8月9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0.00001 港元	8,000,000	-	-	8,000,000
侯先生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8年 8月9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0.00001 港元	6,000,000	-	-	6,000,000
其他承授人總額		2018年 8月9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0.00001 港元	13,950,000	-	-	13,950,000
總計					35,950,000	-	-	35,950,000

於報告期內，上述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被沒收或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如無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不得超過84,000,000股股份（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7%）（「**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根據當前的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十年內可能會發行最多84,000,000股新股份。

參與者可獲股份之數目上限

除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的總數並無限制。

期限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須為10年（該期間後不會授出獎勵），惟其後須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有未歸屬股份，以使該等股份之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定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生效。

限制

倘出現以下情況，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i)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i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i)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歸屬及失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進行私有化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授出股份獎勵

於2019年8月31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⁴⁾	於本公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春來投資 ⁽²⁾	900,000,000 (L)	7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不適用	6,000,000 (L)	0.50%
侯董事長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不適用	8,000,000 (L)	0.67%
	配偶權益 ⁽³⁾	不適用	8,000,000 (L)	0.67%
蔣女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不適用	8,000,000 (L)	0.67%
	配偶權益 ⁽³⁾	不適用	8,000,000 (L)	0.67%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按2019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計算。
- (2) 春來投資由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被視為於春來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是夫妻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於相聯法團的 開辦資金金額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侯先生	實益擁有人	春來投資	1美元	100%
	實益擁有人	中國控股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實益擁有人 ⁽¹⁾	學校舉辦者	人民幣113,740,000元	100%
侯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¹⁾ 及配偶權益 ⁽²⁾	學校舉辦者	人民幣33,780,000元	29.7%
蔣女士	實益擁有人 ⁽¹⁾ 及配偶權益 ⁽²⁾	學校舉辦者	人民幣33,780,000元	29.7%

附註：

- (1) 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由侯先生持有69.3%（即人民幣78,821,820元）、侯董事長持有19.8%（即人民幣22,520,520元）、蔣女士持有9.9%（即人民幣11,260,260元）及中國控股公司持有1%（即人民幣1,137,400元）。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同意侯先生將實際擁有由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持有的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
- (2) 由於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是夫妻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8月31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8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³⁾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 (L)	7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6,000,000 (L)	0.50%
春來投資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L)	75%
Xiang 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6,037,000 (L)	5.50%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按2019年8月31日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春來投資由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被視為於春來投資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19年8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2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8年2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或期間末，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有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有權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亦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董事退休福利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就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的其他服務獲支付退休福利或應收退休福利（2018年：無）。

董事離職福利

報告期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2018年：無）。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報告期內，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已付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的代價（2018年：無）。

董事會報告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報告期內，概無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18年：無）。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的權益外，於報告期間，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審閱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並信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同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管理合同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同。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協議及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董事會報告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理由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者有關政府部門執行該等法律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故我們目前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質要求外，高等教育機構的經營被限制在中外合作辦學擁有權範圍內。此外，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政府實際上不會就民辦教育行業的中外合作辦學擁有權出具批文。我們通過合同安排能夠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也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軍國際資本市場及對我們的所有業務維持有效控制，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訂立共同構成合同安排的各项協議，據此，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將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併表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已在：(i)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根據各自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合同安排涉及下列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43頁至第50頁。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新頒佈的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不確定性。
- 就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而言，合同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

董事會報告

- 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各自股東或舉辦者未能依照合同安排履行彼等的責任，可能招致額外費用及須我們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控制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入來源。
- 合同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或須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法律，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執行。
- 根據中國法律，學校舉辦者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其舉辦者權益不能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進行質押。我們的合同安排施行未必達到與典型合同安排（學校舉辦者為企業，其股本權益受股權質押安排規限）相同保障水平的替代安排。
- 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任何對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能力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 倘任何併表聯屬實體進入清盤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執行中的合同安排

於2019年8月31日執行中的合同安排如下：

- (a) 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以中國控股公司為受益人於2018年2月22日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中國控股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獲委任為受託人，中國控股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可以自己的意志行使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所有有關學校舉辦者的權利；
- (b) 中國控股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2018年2月22日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們））獲委任為受託人，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們））可以自己的意志行使中國控股公司所有有關學校舉辦者、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權利；
- (c) 侯先生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2018年2月22日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們））獲委任為受託人，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們））可以自己的意志行使侯先生所有有關中國控股公司的權利；
- (d) 學校舉辦者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2018年2月22日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們））獲委任為受託人，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們））可以自己的意志行使學校舉辦者所有有關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 (e) (i)外商獨資企業、(ii)中國控股公司、(iii)中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實體(如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中所述)，包括學校舉辦者、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該名單將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不時更新以包括由中國控股公司投資及控制(包括通過合同安排)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控股公司及學校舉辦者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投資權益的公司、學校及相關實體)((ii)及(iii)統稱為「併表聯屬實體」)，及(iv)侯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獨家企業管理諮詢、教育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及技術和業務支持，作為回報，併表聯屬實體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f) 外商獨資企業、侯先生、侯董事長、蔣先生、中國控股公司及學校舉辦者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予獨家購買權，可購買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中任何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
- (g) 外商獨資企業、侯先生及中國控股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侯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擁有的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給外商獨資企業；
- (h) 外商獨資企業、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商丘學院**」)、安陽學院(連同商丘學院統稱為「**學校**」)及學校舉辦者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據此，學校舉辦者及學校同意(其中包括)向外商獨資企業設立第一順位質押，以(i)學校學費及住宿費的已發生及將發生的應收賬款；(ii)租賃學校物業產生的已發生及將發生的債權；(iii)提供學校服務產生的已發生及將發生的債權；及(iv)學校舉辦者因出售、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而從第三方收取的相應款項作為質押。

於報告期間，合同安排概無重大變化，亦概無終止合同安排，而當導致採納合同安排的各项限制解除時亦無發生任何未能終止合同安排的情況。

合同安排須遵守的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之規定

所有合同安排須受招股章程第183頁至第190頁所載限制規限。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本公司管理層與侯先生及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密切協作，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緩解合同安排相關風險。

董事會報告

合同安排項下的收入及資產

合同安排項下的收入、稅前利潤及資產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9,380	487,791
稅前利潤	159,121	147,055
	於201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937,777	2,065,882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合同安排項下的收入及稅前利潤約為本集團收入及稅前利潤的100%（2018年：100%）及94%（2018年：123%）。

於2019年8月31日，合同安排項下的資產總值約為本集團資產總值的85.08%（2018年：99.55%）。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豁免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同安排並確認：(i)報告期內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同安排相關條文訂立；(ii)報告期內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iii)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並無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新合同；及(iv)合同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匯安達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得出的結論，並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的事項。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合同安排中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就所附持續關連交易列表中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

資質要求

《外商投資法》草案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體現了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力求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

儘管《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將合同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其「《外商投資》」定義項下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商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而並無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實施條例》亦並未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因此，《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同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鑒於《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因此在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相信，任何評估《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將對合同安排及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潛在影響的嘗試均為時過早。董事會將持續監控任何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就合同安排頒佈的條文，並尋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以確保始終遵守中國的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

資質要求的最新情況

在高等教育機構層面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質及較高辦學質量（「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國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成立須取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部門的批准。

基於(a)我們中國運營學校、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及天平學院的校長及其他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我們中國運營學校、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及天平學院的代表或董事均由中國實體委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中國運營學校、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及天平學院完全遵守上文外資控制權限制所述規定。

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仍不確定外國投資者為向有關教育部門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就遵守資質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正在執行一項旨在擴大我們海外教育營運的業務計劃。本集團認為，該業務計劃代表我們的承諾，及代表為證明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有意義的努力。

此外，本集團正在以各種潛在合作形式與若干經驗豐富及聲譽卓著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磋商，包括但不限於擴大我們學校的海外網絡。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春來（香港）將擔任我們海外業務的主要控制中心，並將負責（其中包括）：

1. 磋商及簽立國際業務合作合同，例如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組織國際班或課程的合同；
2. 適時投資或收購海外教育業務；
3. 持有海外知識產權，並許可國際合夥人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及
4. 在中國境外招募及聘用海外教育業務專業人員及顧問。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學校舉辦者的變更須經教育部批准

如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本公司正在申請變更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學校舉辦者，其須經教育部批准。截至2019年8月31日，申請待教育部最終批准及向省級民政部門登記。基於我們對所涉及流程的了解及我們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包括於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諮詢），我們預計完成該申請的行政程序並無任何重大障礙。

董事會報告

監管更新資料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2016年決定（即《關於修改的決定》），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2016年決定對《民辦教育促進法》進行了若干修訂。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只能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

根據2016年決定，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須執行財務結算程序、確定財產所有權、支付相關稅項及費用以及重新申請登記。有關現有民辦學校的具體登記規定須由省政府頒佈。根據河南省實施意見，河南省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應於2022年底前完成重新登記程序。儘管河南省實施意見、湖北省實施意見、江蘇省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江蘇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頒佈，河南省、湖北省及江蘇省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規定、政策及程序仍不明瞭。因此，我們無法量化2016年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影響。

截至2019年8月31日，並無有關本集團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更新資料。

不合規事項的更新資料

樓宇

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0.61百萬平方米的樓宇。我們大部分的樓宇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原因在於其建設未完全符合中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開始建設該等樓宇時，所用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仍在申請當中，原因在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相關地方部門認可該做法，且符合地方政策。

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符合相關規定，我們正在積極聯絡相關政府部門。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正在申請違規建築的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

我們認為，有關樓宇的不合規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承諾其將及時糾正所有違規事項，並將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更新糾正違規事件之進展。

董事會報告

暫停買賣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日刊發公告，聲明其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的規定，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發佈其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12月2日起暫停買賣。此外，於2020年1月13日，本公司宣佈，鑒於延遲刊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無法於2019年12月31日前可供發佈，而延遲寄發2019年年度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不合規事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5月29日及2020年7月9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9日刊發其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於2020年4月29日刊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經日期為2020年5月3日的補充公告所補充）以及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有關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的最新情況公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以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52.6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明細載列如下。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9月13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至 2019年8月31日 止年度的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8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及 就我們現有的學校 修建教學及生活設施	244.9	241.1	(84.4)	156.7
收購中國其他大學 或與其合作	146.9	144.7	(144.7)	0.0
償還貸款	49.0	48.2	(48.2)	0.0
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49.0	48.2	(0.7)	47.5
總計	489.8	482.2	(278.0)	204.2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人民幣204.2百萬元)乃持作短期存款。本集團預期將根據其實際業務需求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逐步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審核，其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自2020年1月12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而產生之空缺，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匯安達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侯春來先生

香港
2020年8月2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對於提供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的框架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度而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審閱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六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侯俊宇先生(行政總裁)

蔣淑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劉子文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蔣淑琴女士為侯董事長的配偶及侯先生的母親。侯先生為侯董事長及蔣女士的兒子。除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成員互有關聯。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的職位由侯春來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侯俊宇先生擔任。主席負責領導並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能力負責。行政總裁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整體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兩者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本公司預期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於各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出席／召開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侯俊宇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蔣淑琴女士	8/8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	8/8	7/7	不適用	2/2	1/1
霍珮鳴女士	8/8	7/7	2/2	2/2	1/1
劉子文先生	8/8	7/7	2/2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該三名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董事屬獨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始期限為三年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開始生效，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合同初始期限將自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當日開始持續三年或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並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此外，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重選連任。

因此，蔣淑琴女士及侯春來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管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經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子文先生、金曉斌博士及霍珮鳴女士）組成。劉子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召開七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i)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ii)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iii)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iv)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更新，連同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內的財務呈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呈報部門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蔣淑琴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組成。霍珮鳴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旨在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閱其薪酬政策及待遇，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按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人民幣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侯俊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曉斌博士及霍珮鳴女士)組成。侯俊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旨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本公司於2019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的董事資格。

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明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包括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

提名政策旨在：

- 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 確保董事會維持適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的平衡；及
- 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於董事會層面適當的領導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下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倘過程產生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證明材料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下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本公司認可及擁護保有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好處並認為於董事會層面達致多元化對達成其戰略目標及實現其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在構思董事會的組成時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包括區域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多元化角度**」)。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召開會議，討論並商議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董事會或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如適用）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如適用）的多元化角度及／或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參選，而在衡量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以下各項標準將會作為參考。

- 聲譽及誠信；
- 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經驗；
- 在履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職責所作出的承諾；及
- 董事會成員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十八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與董事會其他成員的關係及服務任期以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新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了解作為董事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的入職介紹，確保新任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自身的知識與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有關主題的閱讀材料。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課程／ 講座／會議	閱讀書籍／ 雜誌／文章
執行董事：		
侯俊宇先生	✓	✓
蔣淑琴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	✓	✓
霍珮鳴女士	✓	✓
劉子文先生	✓	✓

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亦參加由我們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開展的關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董事的職責、責任及義務的培訓課程。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定就宣派及派付股東股息時所採用的原則及方針。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考慮本集團的下列因素：

- 過往財務業績；
- 過往及預測現金流量；
- 業務情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權益；
- 對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包括合約限制，即來自與融資有關的協議）；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為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德勤已提交辭呈，自2020年1月10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已委任中匯安達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自2020年1月12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德勤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中匯安達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06頁至第11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載列本公司就德勤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直至其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止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核數服務	2,200
非核數服務：	
稅務諮詢服務	990
中期審閱服務	590
合計	3,780

以下載列本公司就中匯安達自其於2020年1月12日獲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核數服務	1,688
非核數服務：	
中期審閱服務	538
合計	2,226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責任(與相關權力)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且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確認。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認為該系統有效及充分。董事會每年將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有效性審閱。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立內部控制部門及維持內部審核功能。各學校已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識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結果及後續行動。本集團各學校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控制團隊報告任何風險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亦採用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落實信息披露政策的程序要求。發佈內幕消息須經董事會審查。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本集團僱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媒體或市場投機活動以致可能對股份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有重大影響。

公司秘書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黃儒傑先生(「黃先生」)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侯先生為黃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該等要求中所闡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在遞呈該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該等遞呈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該等大會,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且因董事會失職而導致的由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進行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聯繫方式

股東可致函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寄送書面查詢。

聯繫方式

地址 : 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北海東路66號

郵箱 : IR@chunlaiedu.com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竭力維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章程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經更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unlai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1.	關於本報告	59
2.	集團業務簡介	60
2.1	學院概況	60
2.2	獎項與榮譽	62
3.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65
3.1	可持續發展策略	65
3.2	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65
3.3	重要性議題分析	66
4.	領先教育理念	68
4.1	優秀教學團體	68
4.2	健康安全校園	69
4.3	公平僱傭制度	74
4.4	完善福利待遇	76
4.5	培養師資隊伍	77
5.	實現責任治理	79
5.1	建設反腐倡廉	79
5.2	信息披露安全	81
5.3	處理教學意見	82
5.4	供應商管理	83
6.	建設綠色校園	84
6.1	落實節能減排	84
6.2	踐行綠色營運	88
7.	共建和諧社會	93
7.1	作育地區英才	93
7.2	助力扶貧扶老	94
7.3	建設共融社區	96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98
	附錄二：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1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春來教育」)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或「我們」)是提供民辦普通高等教育的機構。本集團欣然發佈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或「本報告」),概述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策略及目標,並闡述履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及企業社會責任的願景和承諾。

報告準則

本報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報告涵蓋的內容已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披露要求。本報告的最後一章有參考本報告內容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主要範疇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閱。本報告應與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覽,以便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稱「本年度」或「報告期」)內與核心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整體表現。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涵蓋春來教育直接控制的業務,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收集則包含位於河南省的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佈。如有歧義,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報告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以下方式作出聯繫: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北海東路66號

郵箱:cljyjt@chunlaiedu.com

電話:(86)0370-35551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集團業務簡介

春來教育

春來教育乃中國民辦普通高等教育的領先提供商。本集團自2004年成立以來，已在河南省經營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商丘學院開封校區），並參與經營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本集團一直秉持「以立德樹人為根本，堅持科學發展，堅持改革創新，堅持依法治教，走內涵發展、創新發展、特色發展之路，不斷提高人才培養質量和社會服務能力」的教育理念，大力推進教學改革，全面優化教學方法，為學生提供本科、專升本、專科、五年一貫制大專及職業教育課程。

2018年，本集團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登陸國際資本市場，展開了發展的新篇章，也為未來的發展注入了新的動力。各個學院也籌備擴建工作，將興建多個新的教學設施，員工及學生宿舍，提高市場份額及滿足長遠學生人數增長的需求。

2.1 學院概況

商丘學院

商丘學院前身為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2005年獲教育部批准成為獨立學院，2011年更名為商丘學院。此學院目前開設16個教學單位，45門本科課程、28門專科課程。現時設有省級特色專業2個，省級品牌專業11個，省級綜合改革試點專業3個，省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3個等。於2018/2019學年，商丘學院在校生合共19,605名學生。該校的工程類的課程獲得河南省的高度認可。為強化實踐教學、提升人才培養質量，學院與多家企業簽訂合作協議，建設校外實習實訓基地近300個，學院畢業生就業率高達96%以上。

2018年12月21日，中國教育報以《紮根中原深耕細作育英才－商丘學院培養高素質應用型人才的探索與實踐》為題，專題報道了學院在教育教學改革和人才培養工作上的新思路、新做法，展示了學院為服務地方區域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的新成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陽學院

安陽學院前身是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人文管理學院」)，於2009年在安陽學院現址建立了一所新校區。此學院開設16院兩學部，41個本科課程，32個專科課程。現時設有省級品牌專業7個、省級專業綜合改革試點1個、省級精品在線開放課程5項、省級一流本科專業1門、省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1個、省級重點學科(培育學科)1個、省級優秀基層教學組織3個、市級重點實驗室2個等。

學院以人文藝術課程為主，獲得多個省級的認可。於2018/2019學年，招收合共22,043名學生。為配合安陽區航空業的發展，於2014年建立航空工程學院。為反映對課程的關注，學院為此擴建學生宿舍、教室、其他教學設施和購置電動滑翔機等電子設備。學校於2018年12月和2019年4月分別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摩洛哥人工智能論壇和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辦甲骨文書法藝術展，受到了國內外150多家媒體的廣泛關注和報道。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於2013年成立，為商丘學院的下屬學院。學院堅持「質量立校、人才強校、特色興校」的辦學策略，設有六個院系兩學部，開設了25個本科專業，18個專科專業。於2018/2019學年，招收合共8,232名學生。為強化實踐教學、提升人才培養質量，學院堅持應用型人才培養模式，配合育人工程、教師素質提升工程和產學研合作教育工程，加強校企合作、產教融合，我們長遠更計劃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轉為獨立運營及申請成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現時校園擴張計劃都是為達到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標準及增加招生率作準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獎項與榮譽

我們致力於提升各學院的教學質量和維護本集團的良好聲譽，多年來獲得各方的肯定，在過去屢獲殊榮，包括「2014年度先進辦學單位」、「2015年度優秀民辦學校」、「2015年河南省最美大學校園」、「河南省2016年度文明學校」、「2015-2016年度優質特色學校」、「2016QQ智慧校園百校迎新「全國示範院校」」及「2017年河南省首屆「金燭獎」高質量就業示範高校」等。此外，各個學院秉承春來教育創新科學發展的辦學宗旨，發明多項結合高實用和藝術性的科研作品且申請專利。學院將持續投放資源，以創造更多對社會有貢獻的發明。這些肯定激勵我們向前，不斷地增加在業內的競爭優勢和發展潛力。在2019年度，本集團獲得了多項榮譽，主要包括：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所獲的獎項及榮譽：

獎項及榮譽	主辦／頒發機構
2018年度教育行業領軍品牌	中原網、新浪河南

商丘學院所獲的獎項及榮譽：

獎項及榮譽	主辦／頒發機構
2018-2019年中國最具影響力民辦學校	中國教育教學質量評估中心
改革開放40年河南優秀民辦高校	河南省民辦教育研究會
河南省民辦教育研究基地	河南省民辦教育協會
河南省平安校園	河南省教育廳、河南省公安廳、 河南省平安建設工作領導組
河南省高校維穩工作先進單位	河南省公安廳
河南省教育科研計算機網絡安全先進單位	河南省教育科研計算機網絡中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及榮譽

主辦／頒發機構

2018年全國大學生計算機技能應用大賽優秀組織單位
 商丘市2018年度優秀志願服務團隊
 五一勞動獎章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培訓中心
 商丘市文明辦
 商丘市總工會

安陽學院所獲的獎項及榮譽：

獎項及榮譽

主辦／頒發機構

改革開放40周年河南優秀民辦高校
 2018-2019學年全省民辦學校十佳校報
 2018-2019學年全省民辦高校優秀網站
 2018-2019學年全省民辦學校十佳網站
 2018-2019學年全省民辦學校優秀微信公眾平台
 標準化示範學生食堂
 民族團結進步創建示範單位
 河南民辦教育研究基地
 河南省第二屆普通高等學校校園
 文化建設優秀成果二等獎
 「爭做李芳式的好老師」主題徵文優秀組織獎
 河南省五四紅旗團委
 新春走基層「優秀組織獎」

河南省民辦教育研究會
 河南省民辦教育研究會
 河南省民辦教育研究會
 河南省民辦教育研究會
 河南省民辦教育研究會
 河南省教育廳
 河南省教育廳
 河南省民辦教育協會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河南省教育廳
 河南省高工委、教育廳
 共青團河南省委
 中國青年報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及榮譽

主辦／頒發機構

2019年度全省民辦教育行業「黨建工作」先進單位
 2019年度全省民辦教育行業「特色辦學」先進單位
 2019年度全省民辦教育行業「教學工作」先進單位
 榮獲「建行杯」2019年河南省「互聯網+」
 大賽省賽二等獎一項，三等獎一項
 我校獲批2019-2021年碩士學位授予立項建設單位
 我校「紅色文化育人工程」項目榮獲2018年
 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優秀品牌

河南省民辦教育研究會
 河南省民辦教育研究會
 河南省民辦教育研究會
 河南省教育廳
 河南省教育廳
 河南省教育廳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所獲的獎項及榮譽：

獎項及榮譽

主辦／頒發機構

2018年度全市社科系統先進單位
 開封市優秀青年志願者服務集體
 河南省普通高等學校標準化示範學生食堂
 2019年全國大學生英語競賽優秀組織獎
 第二屆全國高校企業價值創造區域賽二等獎
 開封市五四紅旗團委

開封市社會科學界聯合會
 開封市團市委
 河南省教育廳
 高等學校大學外語教學研究會
 教育部會計學專業教學指導分委員會
 開封市團市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3.1 可持續發展策略

春來教育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承着「為社會做出貢獻，讓社會更加美好」的社會責任回饋社會，致力於教育事業的同時，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並希望將可持續發展視為整個業務營運的重要任務。多年來，集團始終堅持服務社會，透過各種渠道與利益相關方交流意見，從而制訂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3.2 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着重與不同的外部及內部的利益相關方溝通(包括股東、學生、家長、員工、投資者、政府與監管機構、供應商、以及社會大眾等)，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建立穩固關係，採取開放和主動的態度聆聽及了解他們關切的領域，從而釐定本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應涵蓋的範疇。以下為本年度主要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及回應方式。

主要利益相關方及溝通回應方式

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議題	主要溝通及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法規 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	會議 學校評分 視察學校
股東／投資者	合規及穩健運營 信息透明度 業務增長	股東周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中期報告與年報 企業通訊，如致股東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業績公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會議 投資者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會議 股東參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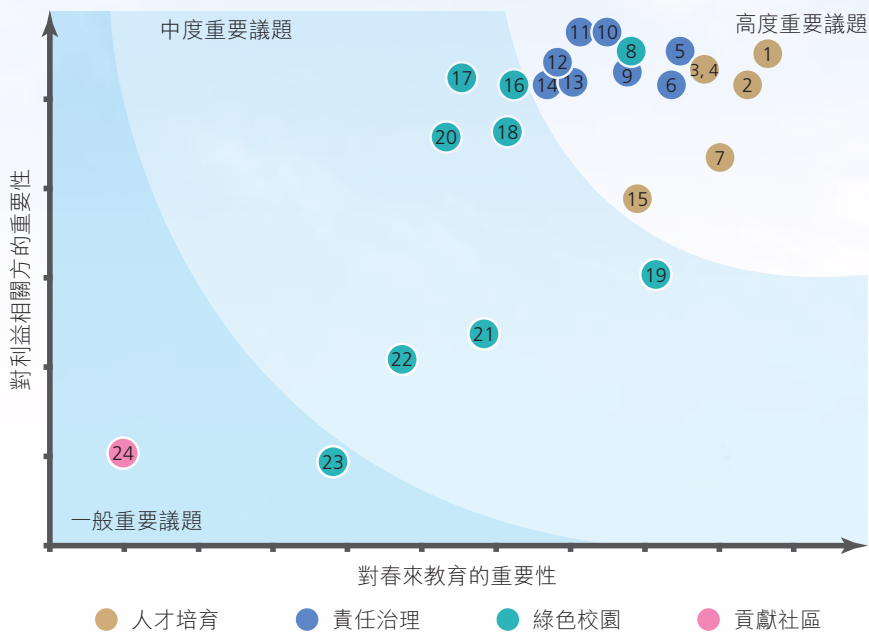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議題	主要溝通及回應方式
教師／其他職員	職業生涯發展 薪酬福利待遇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培訓課程 會議面談
學生／家長	教學質量 教學資源 教師資歷 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滿意度調查 定期訪問 上課時的回饋 家長會 網上平台 電話 郵箱
供應商	公平、公正採購 可持續發展供應鏈	供應商管理程序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 實地視察 會議
業務夥伴	互利共贏的合作	交流活動 會議 探訪 講座
社區及公眾	參與公益慈善 推動社區發展	教育基金／獎學金 捐獻 學校舉辦的活動 研討會／講座／工作坊 會議 學校網站 媒體的信息

3.3 重要性議題分析

為進一步確定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及披露的重要性議題，在報告中提出針對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來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點和需要，春來教育委託了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評估，通過問卷調查的方式，分別向不同的外部及內部的利益相關方收集其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看法和關注重點，並結合與各利益相關方不同溝通途徑的結果，本集團形成了本報告期的重要性議題矩陣，結果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議題重要性分析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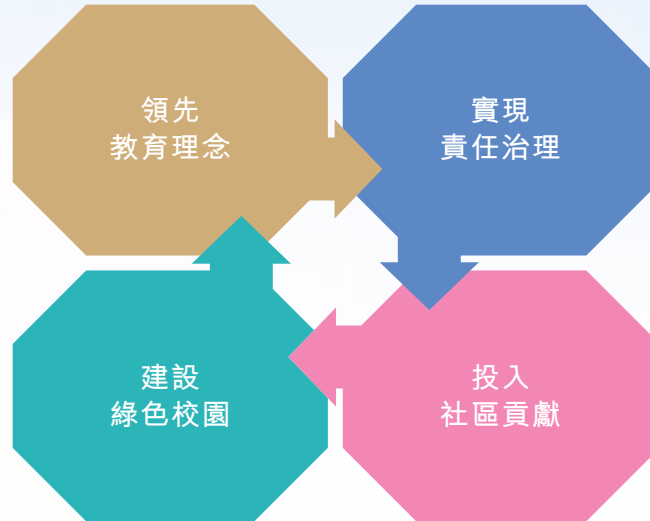


春來教育2019年ESG報告重要性議題

重要性	編號	議題
高度重要議題	1	學生健康及安全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公平僱傭制度
	4	教師資歷及專業操守
	5	信息私隱保障
	6	反貪污和合規營運
	7	僱傭權益
	8	環境教育
	9	教學質量控制
	10	保護知識產權
	11	處理教學意見
	12	負責任採購
中度重要議題	13	宣傳及信息發佈
	14	市場競爭力
	15	員工培訓和發展
	16	廢棄物管理
一般重要議題	17	降污減排
	18	材料／資源使用
	19	校園綠色建築
	20	水源耗用及效益
	21	能源消耗及效益
	22	溫室氣體排放
	23	氣候變化
	24	社區投資和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綜合以上的重要性議題分析結果，春來教育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向會分為四大範疇，包括「領先教育理念」、「實現責任治理」、「建設綠色校園」及「投入社區貢獻」。本報告會以此四大範疇反映了本集團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重點和貢獻。



4. 領先教育理念

春來教育推行實踐性的教育理念，致力培養學生符合中國經濟發展需求的實踐技能，旨在提高我們的畢業生在就業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認為培養優秀的師資隊伍和吸引高層次的教職員對本集團的成功尤其重要，因此我們着重符合僱傭、勞工及職業健康安全常規，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學校衛生工作條例》等法律法規。

4.1 優秀教學團體

本集團實施「人才強校」戰略，堅持把全體員工的素質提升及利益放在集團的首位，以吸引高層次人才。在《職工手冊》中詳細列出具競爭力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員工管理、薪酬管理、年度考核、晉升通道、招聘標準、流程、員工待遇、福利及員工培訓計劃等。為引進更多高層次人才，商丘學院及安陽學院分別推行《高層次人才引進管理辦法》，加強建設高素質人才隊伍的力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丘學院2019年教職工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商丘學院領導及全體教職工出席了2019年教職工暨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會上全面回顧了2018-2019學年我校各項事業發展取得的進展和成效，提出了新學年學校工作的目標方向，包括投入評建工作；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優化學科專業結構；全面提高教師教書育人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及提高教學服務質量等方面，為新學年學校繼續保持教學質量作出明確指引。

安陽學院2018-2019學年第二學期全體教職工大會

安陽學院領導及全體教職工出席了全體教職工大會，會上領導總結了過去一年學院在教學、科研、人才及招生就業等各方面取得的良好佳績，確定了新一年學校工作的總體思路，包括持續推進黨風廉政建設；不斷提升教學科研質量；加強教職工隊伍建設；持續推行信息化管理工作等，繼續努力把學院建設成為高水平應用型民辦高校。

4.2 健康安全校園

春來教育一直關注並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的身心健康，我們嚴格遵守有關保障學校、師生安全的法律法規，如《職業病防治法》、《學校衛生工作條例》、《消防法》、《安全生產法》等。我們落實了一系列健康安全的措施及安排，也制定了針對校園設施、用電、用水，取暖用電及燃氣使用的《學校安全管理制度》，致力打造健康安全校園，優化員工及學生健康、食堂食品安全、教學環境安全等制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務；雖有損失1天工作日數的工傷事故，但我校就此事件極為關注，並已實時上報工傷保險中心，有關職工均能受到員工社會計劃保障。未來，我們將加強此範疇之防範工作，以免發生相類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教職員工健康體檢

本集團以員工的健康為重點，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均定期為教職員工安排關於心肺、肝腎、血糖、血脂等項目的義務體檢。根據個人的身體狀況及體檢報告，給予養身保健、防病治病的專業建議及諮詢服務，使員工更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做到「有病早治療，無病早預防」，確保教職員工的健康。



預防教師職業病

安陽學院在體檢活動中同時舉辦教師職業病預防知識的宣傳活動，醫護人員並在現場詳細解答需要健康諮詢的老師。商丘學院醫務室更製作《健康教育宣傳－教師職業病怎麼防治？》的小冊子，讓教師們識別常見的職業病徵狀及傳遞預防措施。

學生健康安全

全面的傳染病防治辦法可保障學生，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本集團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等規範性文件，制定《傳染病防控應急預案》。預案側重探討防治工作、實施健康教育及建立完善的監測和報告機制，其中亦詳細列明應對各種情況的處理方法及步驟，達至「早發現、早報告、早處理」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新生入校體檢

根據省教育廳《關於做好2018年秋季開學傳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我們為新生進行入學體檢工作，保障我校入學新生更加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有一個健康的體魄投入到校園學習與生活環境中。

結核病防治及急救常識培訓專題講座－安陽學院



為了進一步提高學生預防結核病意識及防治水平，安陽學院邀請了安陽市結核病防治所的醫生教導同學們關於結核病基本和防控方面的知識，近350名學生參加了此次講座。另外，為使廣大師生充分了解急救知識，增強應急處理能力，學院舉辦了急救常識培訓專題講座，醫務室醫護人員和近400名學生參加了此次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消防安全月

為強化消防安全宣傳教育，增強餐廳員工、教職員工及學生的消防安全意識，商丘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特定4月份為「消防安全月」，舉辦「共築心中防火牆，搭起生命安全網」主題安全教育活動，亦在校園在消防大隊教導員帶領下進行了消防演練，三百多名學生代表參加了這次活動。



校園食堂環境及食品安全

民以食為天，食以安為先，我們高度重視食堂環境及食品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等規定。我們3個學院均成立了有學生成員組成的伙食管理監督小組，透過食品檢查，巡視食堂環境，收集反饋及例行會議等方式制訂及改進膳食管理制度，維護師生用餐安全和質量。

學院亦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檢自查與報告制度》、《食品安全快速檢測管理制度》、《「六T法」管理制度》等，列明需要嚴格遵守的標準要求及步驟，以問責制度監督及執行食品安全。為進一步確保校園的環境及食品衛生安全，學院的餐飲管理公司獲得了多個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的國際體系認證證書，包括《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HACCP體系認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在本年度舉辦了多個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的宣傳活動，把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的觀念成功推廣給學院的師生。商丘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於2019年4月舉行了食品安全宣傳周活動，以「平衡膳食營養，保障身體健康」為主題，倡導綠色、健康、安全、營養的飲食觀念，以「四個最嚴」保障「舌尖上的安全」。當中活動包括：

— 美食廚藝大賽

比賽分為由餐飲廚師參加的專業組和師生參加的非專業組，以營養健康、合理膳食的原則作比拼，更邀請了商丘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專業人士參加此次宣講活動，讓食品健康安全的訊息遍佈整個校園。



— 透明廚房

邀請學生代表及老師參觀廚房工作間，了解我校餐廳的食品製作監管和流程，實行陽光操作和透明化管理，提倡「衛生環境，食品安全，健康膳食」，推行減鹽、減油、控糖和平衡的健康膳食供應，促進我校師生的健康安全。

— 「你的健康我買單」

通過「運動世界校園」應用程序打卡跑的體育鍛煉，師生於應用程序下記錄的跑步公里數，可兌換為校園食堂就餐優惠折扣，如每天跑步記錄為3公里，可在當天校園餐廳內享受88折優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 食品安全健康教育講座

學院在講座中透過多種形式，包括播放食品安全宣傳片，展示餐飲安全質量提升成果及對學校餐廳員工進行知識技能培訓，就《食品安全法》、《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對學校供餐的要求和規範進行專題培訓，成功向教職員工和學生推廣食品安全健康知識。

4.3 公平僱傭制度

在招聘過程中，由人事處對新聘教職工的資格進行核實，嚴禁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定期檢查員工加班及勞動強度情況。我們亦嚴禁任何就業歧視、強迫剝削勞動，騷擾等行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生有關歧視、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

招聘管理及晉升制度

本集團制定了《招聘管理辦法》及成立招聘領導小組，堅持任人唯賢、以德為先，保證不論其性別、年齡、國籍和種族均享有平等的受聘機會。應聘者在通過簡歷篩選步驟後，需提供證件、學歷成績單、就業推薦表、證書等相關材料予人事處作記錄及嚴格審查，確定應聘者本人擁有相關資歷及避免聘用童工。另外，董事會、校領導、人事處、教務處及主聘分院相關負責人會參加招聘教師的複試，以品德、學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等因素考慮應聘者。經董事會審核批准聘任後，便會與擬聘人員簽訂就業協議書、聘任合同等，保障員工利益。

此外，為提升工作效率，激勵員工奮力上進的決心，我們亦建立了公平、公正及公開的《職員晉升辦法》和《中層後備幹部隊伍建設實施辦法》，工作表現優秀，德才兼備的員工可透過推薦或選拔獲得晉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為本年度集團的僱員情況：

僱員類別	人數
全體僱員	3,509
按性別劃分	
女性	2,007
男性	1,502
按僱傭類別劃分	
短期合約／兼職	524
初級	427
中級	394
高級	455
其他	1,70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476
30-50歲	1,291
50歲以上	742
按地區劃分	
華中區域	2,417
華北區域	928
華東區域	78
中國東北區域	55
中國西北區域	24
華南區域	5
其他區域(包括港澳台)	2

我們慎重對待每一位教職員的去留，並關心員工的福祉。在員工提出離職要求時，單位負責人會盡力挽留，並與其進行對話了解離職的原因，找出改進的措施，增加現職教職員的工作歸屬感。管理層亦持續監察離職率和持續與教職員溝通，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本年度僱員流失比率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類別	流失率
全體僱員	15.5%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6.7%
男性	14.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2.6%
30-50歲	14.1%
50歲以上	4.0%
按地區劃分	
華中區域	15.7%
華北區域	14.0%
華東區域	28.2%
中國東北區域	20.0%
中國西北區域	12.5%
華南區域	0%
其他區域(包括港澳台)	0%

4.4 完善福利待遇

春來教育堅信教職員是集團的重要資產，以完善的福利待遇留住人才。本集團制定了《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獎懲制度，以客觀、透明及公正的準則評估教職工的德才和工作表現來發放績效獎金，激勵教職工積極工作，認真履行崗位職責。此外，我們亦根據經濟形勢、學校實際情況和行業情況等，定期調整全體員工的薪酬，回饋他們過往為學院付出的努力，穩定骨幹隊伍，激發工作積極性及提升凝聚力。

福利及津貼

春來教育提供優於法定最低要求的員工福利待遇。除日常休息日外，員工除享有有薪年假、法定有薪病假、事假、產假、陪護假及婚喪假外，亦享有教師節、中秋節和春節福利。為體貼在職新任母親的需要，女職工產假結束後，更可申請哺乳假。我們為鼓勵在職進修，更設立學習假期，予專任教職員工每一個學期一周假。本集團制定了《社會保險管理暫行辦法》，替簽訂有效合同及符合參保條件的教職工購買「五險一金」。外地高職稱人才更享有交通津貼，在國家法定節日及寒暑假往返家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培養師資隊伍

我們提供全面職業生涯的規劃，也鼓勵教職員以持續進修、掛職鍛煉等途徑提高學歷和專業能力。我們為青年教師提供觀摩課、示範課、技能大賽和優秀教案評比活動等拓寬視野及提升發展能力的機會；較年長的優秀教師則會被選派到國內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攻讀學位、研修訪學，進行學術交流和合作研究。培訓方案可為重點學科及教學質量工程建立基礎，進一步提升學院應用型教育水平。

《「十三五」師資隊伍建設規劃》

本集團貫徹黨的社會主義辦學方向及「規範辦學、加快建設、提高質量、突出特色」方針，制定了《「十三五」師資隊伍建設規劃》。本年度以「引才、育才、用才」三個環節為規劃的重點工作，引進高層次人才及完善「雙師型」教師隊伍建設，並設有年度目標培養教學或科研團隊人才的數目，決心維護學院高素質的人才。

《商丘學院2019年「雛鷹」研習營》



為提高新入職青年教師的職業素質和教學能力，提升師資隊伍的教學質量，商丘學院於今年度舉辦了為新教師而設的「雛鷹」研習營，培訓方式結合了基本教學培訓、在線學習、實踐演練和學院專項培訓等活動，以提高新教師教育教學質量，增強師資隊伍建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教職員培訓規劃，其培訓類型、內容及目的如下：

培訓類型	培訓內容及目的
崗前培訓	每年舉辦一次新聘教職員培訓會，使新聘人員初步掌握高等學校教學基本原理和方法，進行師德師風教育培訓，鼓勵青年教師全面履行崗位職責，愛崗敬業。
導師助教制	在第一學年，新入職的教師會由一名有經驗的導師帶領。透過分享備課、聽課、課堂教學、輔導、答疑、作業批改等教學環節及其規範，讓新入職教師加快適應新環境。
高校教師資格培訓	提供認定的培訓課程和測試予新聘教師進修，以協助他們取得高等學校教師的資格。
國家級示範培訓	培訓新聘教師，讓其掌握正確的專業理念和教育教學技能，培養良好的師德修養、學術規範及心理素質。
教育教學方法及技能培訓	教授青年教師結合傳統教學理論與技能方法及配合現代教育信息技術應用，提升其英語水平、教學技能和業務素質。
出國訪學進修	提供出國訪學進修的機會，使選派教師增進外國見聞，掌握國際教學、科研及管理工作的動態和發展趨勢，大力培養中青年骨幹教師。
專業實踐能力培訓	透過選派教師到專業對口的企事業單位、科研院所掛職鍛煉，在實踐中凝練研究方向，挖掘潛在項目，加強學校企業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總結了本年度我們提供培訓的情況：

僱員類別	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按性別劃分		
女性	57.2%	167小時
男性	39.5%	170小時
按僱傭類別劃分		
初級	36.3%	128小時
中級	70.3%	126小時
高級	60.0%	24小時

我們於本年度大大加強了對教職員工的培訓，無論在受訓僱員比例和每名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方面比去年都大為提升。我們尤其加強對初級和中級僱員在學術和管理方面的培訓，提高教職員工的素質和教學水平。

5. 實現責任治理

5.1 建設反腐倡廉

本集團高度重視所有員工的紀律操守，我們嚴格執行中國有關反腐倡廉的規例，如《中國共產黨廉政自律準則》、《高校黨員領導幹部廉潔自律「十不准」》、《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機關控告申訴工作條例》等有關規定。為確保教職工嚴格遵守廉潔自律的法律法規及準則，我們制定了《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實施辦法》。我們十分重視培養教師的良好品德修養，教師需公平公正地對待每位學生，嚴禁教師收受學生和家長的任何禮物和金錢。本集團嚴格禁止一切欺詐、洗黑錢、勒索、賄賂及不當使用公款等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

為有效推行監察系統，我們制定了《信訪舉報工作辦法》。舉報者可以透過來訪、電話、信箱和電子郵件等保密性渠道作出舉報，舉報事項由紀檢監察機關按照黨章、國家法律、法規，政策及學校規章制度在60天內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為確保所有員工嚴格遵守相關規例，我們的反貪腐教育、防範及監察措施包括：

教育、防範及監察措施	具體內容
標本兼治推進以案促改工作	通過不同的案件，深入剖析問題，訂立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制度，加強監督檢查，達到反腐倡廉標本兼治的效果
廉政警示的教育活動	透過正面廉政人物事跡和反面貪腐典型案例，向學校幹部進行廉政教育，強化法紀和廉潔意識
「廉潔校園」宣傳教育活動	透過廉潔修身宣傳教育，展示良好經驗和榜樣，加強師生廉潔意識，推動校園廉政文化
學習《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	於學習會議上學習此條例，條例對違犯行為一律以平等、嚴肅、公正執行處分，對員工提醒告誡，讓員工自覺遵循
成立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領導小組	定期對下級領導班子執行廉政建設責任制情況進行檢查考核及監督，以確保制度妥善實行
廉政建設工作責任追究	若發現有未能正確履行廉政建設工作的情況，會追究責任，及時督促糾正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沒有涉及貪污訴訟的案件，充分反映各項黨風廉政建設和教育工作得到有效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信息披露安全

為提高本集團信息系統整體安全防護水平，實現信息安全的可控、能控、在控的目標，春來教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國家系統信息安全體系總體方案》、《國家信息化領導小組關於加強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見》等國家法律法規，並制定《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中國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信息上網發佈審核管理制度》，以實現統一的安全策略管理，提高整體的信息安全水平，確保信息安全控制措施得以實踐。

保障信息安全

我們的信息系統以「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管理和技術並重，綜合防範」為總體方針，確保信息內網和外網系統均保持穩定、可靠運行和確保信息內容保密，保護信息系統不受網絡詐騙、偵探、病毒、黑客、惡意代碼等侵害。為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有效執行，我們成立了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負責審定有關信息安全的策略和規範，並管理和監督相關制度的執行。以下為我們信息安全的重點工作：

- 加強網絡安全管理和病毒防範，如為系統和電腦安裝軟件防火牆和防病毒軟件，並進行實時掃描、過濾和定期檢查
- 定期為不同員工進行網絡與信息安全等方面的知識、技術及崗位培訓和教育
- 定期開展國家網絡安全宣傳周活動
- 定期進行安全審核和安全檢查，排除漏洞和隱患
- 制定信息安全事件處置方法和應急管理程序，定期進行應急預案培訓和演練
- 建立有效的信息反饋渠道，一旦發現任何安全威脅、事件和故障，及時向有關領導上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嚴密的保密措施

為保障我們的信息安全，防止資料洩露，我們制定了以下主要保密措施：

- 對於內部敏感信息文檔和重要文件，透過系統權限控制及行業規範的加密技術，避免信息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被訪問及複製
- 重要崗位人員均需簽訂安全保密協議，在調崗和離崗時都會受協議所約束
- 非臨時外部人員必須簽署安全保密協議後才能進場工作

維護知識產權

我們非常重視對知識產權的維護，嚴格遵守國家版權局的《正版軟件管理工作指南》。我們確保所有教職員的電腦均安裝安全及正版的計算機軟件。我們按照所訂立的《信息系統建設安全管理規定》和《設備安全管理規定》，確保所採購的產品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具備安全產品銷售許可及知識產權證明。

科技研發是我們重要發展的方向之一，在眾師生的努力下也持續獲得成果。我們為發明產品及技術申請專利，以保障原創性及見證研發人員的努力成果。在報告期內，共有35件發明能保持註冊專利，更有21件發明新增專利授權，於科研領域獲得亮麗的成績。

5.3 處理教學意見

我們一向視教學意見是令集團進步的重要途徑，對於所有投訴個案及意見都有一套既定的處理方法。在報告期內，我們收到的投訴個案為22宗，當中有關教學的共10宗。當接到投訴後，我們已第一時間認真嚴肅處理，包括召開會議討論，依據問題線索認真調查和提供解決及改善方案，並已第一時間處理所有個案。為保持各學院的優質服務，也會對所有意見作持續的關注、反饋和作出改進，以提供最佳的教學服務來提升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加強與師生家長溝通

作為高等學院的營運商，師生及家長對畢業生的發展極為關心。每年畢業後就業情況的跟踪調查，可以知悉集團所提供的課程是否能與社會工作對接，了解社會的動態而規劃新學期的課程內容。為推進畢業生就業工作，我校於本年度舉辦了畢業生就業工作業務培訓會，提升各學院輔導員對畢業生就業工作的指導能力和業務水平。學校也一直進行多個師生家長的溝通渠道，如滿意度調查、定期訪問及家長會等，整理師生家長對學校教育教學的意見和建議，高層對給予的意見作及時的反饋及研究解決方案，拓展師生家長參與學校建設管理的渠道。我們也使用高透明度及受監督的互聯網信息技術（如校園網、電子辦公系統），分享內部教學的信息，實現校務公開和透明的溝通模式。

建立品牌形象

春來教育多年來貫徹「老老實實做人、實實在在做事、踏踏實實幹事業」的原則，建立優質的教學品牌。我們的課程都切合實踐型的教育理念，確保進行品牌宣傳時所發佈的資訊，如各專業的人才培養方案、學院數據指標及教職工的資歷等均向社會公眾傳遞完整、真實及準確的信息，並杜絕一切使用虛假及誤導性的說明誤導。

5.4 供應商管理

為確保供應商的品質和提升採購質素和效率，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本集團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及《採購管理制度》。在進行採購前，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調查，以一套已制定的供應商評價標準，考慮標準包括質量、價格、交付時間、技術、靈活性、服務及滿足國家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包括守法、安全、環保等方面，符合評價標準後可成為合格供應商。此標準有助供貨商提升社會責任之意識，符合綠色採購並實現可持續的供應鏈。供貨商被甄選後需交出營業執照作資質鑑定，並將記錄在供貨商檔案中。我們亦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考核及評審，進行淘汰機制，更換不合格的供應商，確保供應商持續符合標準，減低我們營運時所造成的風險。如發現供應商有欺詐、舞弊或誠信不佳的行為，將被列入黑名單，不再錄用。此外，我們亦制定了採購過程的監督方法及招標流程，確保採購過程公平公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供貨商主要來自河南及北京，採購的貨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課本、制服、教學設備、辦公設備及軟件服務等。採用本地供貨商為主的做法不但能振興本地經濟，更可減少在運輸途中所釋出的碳排放，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嚴格執行《供應商管理制度》及《採購管理制度》選擇合格的供應商，確保採購質量和效率。以下為本年度供貨商的情況：

供貨商地區	數目
河南	84
北京	8
江蘇	2
河北	1
重慶	1
深圳	1

6. 建設綠色校園

6.1 落實節能減排

節能減排，是國家的需要，是時代的需要，春來教育作為一個負責任的高等教育先驅，高度關注及實踐環境保護，並一直以「堅持科學發展，堅持改革創新，堅持依法治教」的理念關注校舍營運時對環境以致周遭生態系統造成的影響及潛在風險，並鼓勵全體師生節約能耗，減少排放和有效運用資源。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業務經營所在地之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如《河南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有關環境的重大違規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氣候變化

全球多個國家已簽訂了在巴黎召開的第二十一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1)上通過具有歷史意義的氣候變化協定—《巴黎協議》，決心攜手應對氣候變化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亦堅定履行協議的相關承諾，先後發佈的《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國家適應氣候變化戰略》等重要政策，致力保護氣候。為回應國家節能減碳工作號召，本集團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ISO14064-1，向本集團的三家學院，包括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經盤查後，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直接排放(範圍1)、間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分別來自本集團燃燒天然氣、車輛及園林機械所消耗的燃料(範圍1)、在營運時的電力及煤氣消耗(範圍2)、水源消耗、廢物堆填及紙張消耗(範圍3)等。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單位	2019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68.8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326.98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344.0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 2及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1,639.9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每平方米(範圍1, 2及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1

範圍1：集團擁有及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集團向外購買的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排放包括並非由集團擁有或直接控制，但與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來源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少排放物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保護環境，減少排放物，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商丘市2017年度環境(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關法律法規。在營運過程中，我校車輛及園林機械消耗之汽油和柴油會導致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PM)等空氣排放物。我們已採取以下處理方法及減排措施：

- 為集團車隊進行保養以減少燃料消耗及排放污染物
- 定期檢查及為輪胎充氣，保持正確的胎氣
- 確保無空轉車輛運行引擎
- 優先選用電動或混能車輛
- 對司機進行低碳駕駛培訓

本年度，我們由車輛所產生的空氣排放物種類及數據如下：

排放種類	單位	2019年度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226.66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95
顆粒物(PM)	千克	11.68

自2018年3月，我校所有餐廳改用天然氣灶具，並對鍋爐、液化氣、甲醇等危險可燃性氣體進行了禁用和淘汰，實行低碳環保、綠色餐飲。燃燒天然氣比燃煤大幅減少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等污染物排放，有助改善空氣污染。此外，我們亦安裝了油煙淨化器裝置，進一步有效降低釋出有害物質及排放物，亦定期對油煙的排放濃度進行監測，以確保油煙能達標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建築工地的節能減排

我們在擴建校園的同時，在施工中的工地採取了節能減排和保護環境的措施，使我們在業務發展的同時，亦把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降到最低，達致可持續發展。以下是我們採取的一系列節能減排和保護環境的措施：

- 節約能源：優先使用國家和行業推薦的節能高效的施工設備和機器，並制訂合理施工能耗指標，提高施工能源利用率；
- 節約用水：採用先進的節水施工工藝、節水系統和節水器具，增加循環水的再利用率；
- 揚塵控制：採取灑水、覆蓋、硬化工地路面、圍檔等措施，防止塵土飛揚；
- 水污染控制：針對不同的污水，設置相應的處理設施，如沉澱池、隔油池等，保證排放達到國家標準的要求；
- 噪音控制：使用低噪音和低振動的機具，採取隔音與隔振措施，避免或減少施工噪音和振動，確保現場噪音排放不超過國家標準。

支持可再生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支持低碳校園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在日常的校園生活中，積極使用可再生能源。我們活用校園天台空間，在天台上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太陽能板中層裝有熱交換器，利用太陽輻射的熱能來產生熱水，再輸送到電熱水爐為師生宿舍提供生活用熱水。雖然在校里太陽能裝置提供的熱水未能供給全校師生使用，但更重要的是提供了一個讓師生參與在太陽能應用上交流知識和經驗的平台，亦以互動教學的形式提升學生對可再生能源的知識和關注。

6.2 踐行綠色營運

雖然本集團業務集中於學校營運，並不涉及高能耗、高排放的生產業務，但我們仍致力在校內推行多項綠色措施，打造綠色校園，以提倡環保教學理念，教育下一代減少浪費能耗，珍惜地球資源。

綠色建築

本集團致力打造健康、綠色和高效能的校園，在新建的建築設計上均採用綠色建築概念。在設計中使建築功能佈局合理，盡量減少使用合成材料，充分利用陽光，節省能源，為創造一種接近自然的感覺。

本集團在綠色建築上節能措施如下：

- 在各教學樓內的配電室增加智能控電機櫃，在公開場所智能控電；
- 於外牆加裝保溫材料層，以減低室內外溫差，節約能源；
- 在教學樓及宿舍樓安裝太陽能裝置，將太陽能轉化為熱能以提供生活熱水系統，減少電能的消耗；
- 在所有建築均採用節能型燈具，並陸續為各教學樓安裝LED節能燈；
- 校園所有廁所更換成延時沖洗閥，杜絕長流水的沖廁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在日常生產運營中耗電、餐廳內燃燒天然氣及交通運輸所消耗的汽油和柴油。我校注重能源管理，積極踐行節能減排理念，在夏季校內空調室內溫度不低於26度，冬季不高於20度。對於空調系統的節能管理，空調系統在小負荷時採用「單冷凍—單冷卻」的運行模式，採用可變速驅動器並根據空調的實際需求調節水泵及風機系統和可變製冷劑流量系統，優化製冷劑的流量，降低空調系統電能的耗用。我們亦定期清潔及保養風機盤管過濾網和翅片，以減少空調系統的能耗。照明系統方面，我校優先採用高能源效益的燈具，並在辦公室劃分多個不同照明區域，各設立可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在非經常使用的地方安裝動態傳感器，以減少能耗。在校內餐廳改用環保型製冷設備及環保節能煮食設備，如節能蒸櫃、蒸包爐及煮面桶等，以節省能源。

本年度，本集團的三所學院在運營過程中的總耗電量為27,253.14兆瓦時，而耗電的強度則為每平方米0.012兆瓦時，較上年度的每平方米耗電強度減少約百分之二。

珍惜水資源

本集團十分重視水資源管理，在獲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在校內安裝了飲水淨化裝置，通過超濾淨水系統加強對水質安全的監控。為加強節約用水管理工作，我們制定了《節約用水制度》、《節約用水獎懲制度》等規章制度，根據學院實際情況，對教職工和食堂員工節約用水進行管理，建立節水目標責任制和激勵機制，制定各類節水、用水指標和定額，實行節獎超罰。我們亦注重提高重複用水率和循環用水率，向教職工提倡二次用水、多次用水。本集團在節約用水措施如下：

- 向全體教職員工和同學大力宣傳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在學院餐廳及各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標貼，提高節水意識；
- 定期進行水管網檢漏工作，杜絕「跑、冒、滴、漏」現象發生；
- 在洗手間及廚房使用節水型水龍頭和雙沖水式馬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安裝了雨水收集裝置，使用雨水及自動噴灌澆灌植物；
- 循環再用洗盥污水進行清潔及灌溉。

本年度，本集團的三所學院在運營過程中的總耗水量為383,855.11公噸，總耗水強度為每平方米0.18公噸。本集團通過一系列節水方案措施和節水宣傳教育活動，努力建設節水型校園，節水效果十分顯著。

無紙化辦公

本年度，我們繼續實行集團信息化大平台，包括集團財務管理系統、供應鏈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資產管理系統和行政辦公管理系統等。

我們透過採用智能辦公系統取代以紙張記錄為主的辦公室行政事務，實施網上辦公及報銷程序，推行無紙化辦公。這措施不單簡化了辦理人流程申請步驟，提高我校工作效率，也有效節省大量時間成本和辦公用紙。我們把電腦及印表機默認為雙面打印及省墨模式，並於印表機旁設置回收站，方便員工回收。我們亦定期進行紙量統計，以監控耗紙情況，並鼓勵員工盡可能利用電子通訊技術傳遞資訊以減少紙張的使用。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生活垃圾可分為可回收垃圾、廚餘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類，我校會把垃圾分類收集，再經由指定環境衛生承辦商負責清運到適當的地方處理，可回收垃圾則會被運送往回收。其他有害廢棄物，如碳粉盒均由承辦商定期保養和維護，循環使用；廢棄食用油脂應存放在專用密閉容器內，之後銷售給經許可的專門處理廢棄油脂的單位。我校一直不遺餘力地減少廚餘及其他無害廢棄物。於本年度，學院多次舉行各類活動向全體師生宣傳節約文化，提高環保意識，我們積極提倡低碳餐飲消費理念，鼓勵師生愛惜食物，拒絕或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有具，降低物耗，減少垃圾的產生和對環境的破壞。

本年度，本集團的三所學院在運營過程中的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為7,621.7公噸，無害廢棄物產生量的強度為每名員工2.17公噸，較上年度每名員工的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強度減少約百分之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學校食堂惜食文化

為廣泛推行惜食文化，我們繼續推廣「光盤行動」，鼓勵師生愛惜糧食，拒絕舌尖上的浪費，以「光盤行動」等標語張貼在餐廳當眼位置上，並邀請學生代表以貼畫及製作「節約糧食」小冊子一起宣傳惜食文化。飯後如有剩餘食物，食堂建議客人打包帶走。



文明餐桌活動

我校以「厲行節約，反對浪費」主題舉辦了文明餐桌活動，以培養全校師生愛惜糧食的習慣。我們在校園佈置了光盤行動，健康飲食等主題條幅，亦在學校各個主幹道上的發放「節約糧食、文明用餐、綠色餐桌」等主題的宣傳單頁，推動餐桌文明行為。此外，我們亦希望學生身體力行，感受「誰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創新性的推出了餐廳體驗活動，讓同學們學習食物製作等簡單安全的食品加工過程，弘揚了科學飲食。同時，在餐廳中改變供餐方法，將原來的飯菜定量供應，更多地改為自助式就餐，實施葷菜限量供應，米飯和蔬菜由就餐者吃多少取多少的模式，從而減少了不必要的浪費，營造了和諧文明的用餐氛圍，培育了健康文明的餐飲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植樹減碳



本集團繼續一直致力推動植樹減碳，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於本年度共植樹超過1,900棵樹，以植樹減少碳排放，為對抗氣候變化略盡綿力。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分別於2019年3月舉辦了公益植樹節系列活動，各學院領導帶領教職工代表及學生們進行植樹活動，展現當代高校大學生的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共建和諧社會

本集團秉承「為社會做出貢獻，讓社會更加美好」的宗旨，致力於教育事業的同時，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為響應國家進一步深化的脫貧攻堅戰略，多年來堅持服務社會、回饋社會的理念，主動承擔社會責任，堅定不移地幫助貧困和弱勢群體。本年度，我們繼續圍繞三大範疇－「作育地區英才」、「助力扶貧扶老」及「建設共融社區」，為建設更加繁榮、和諧、美好的社會貢獻力量。



7.1 作育地區英才

春來教育一直持守「不斷提高人才培養質量和社會服務能力」的教育理念，在投身民辦高等教育事業的同時，為培育地區的人才精英作出貢獻。

社會實踐活動

秉承「立德樹人」之根本，本年度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繼續舉辦暑期社會實踐活動，活動圍繞不同的主題，包括小學支教、關懷長者、愛心扶貧及環保教育等，讓我校學生們在服務回饋社會之餘，可以了解社會、認識國情、擴展視野、砥礪品格，並在社會實踐和群眾學習中增長才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愛心支教

本年度，我校三所學院均舉辦了多個愛心支教活動。商丘學院的學生到楊大莊小學開展了「科技與成長」活動，向三至六年級的小學生們展示智能機器人、智能車等科技展品，開啟了學生們對創新科技產品的好奇心和增長了他們的科學知識。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青年志願者協會的成員向小學生講解鋼琴基礎和中國傳統禮儀知識，並傳授手工製作的經驗，豐富了孩子們的課堂生活。



7.2 助力扶貧扶老

致力增加學生對扶老扶貧的關注是我們作為教育服務先驅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的目標，亦有助傳承尊老愛幼的傳統，弘揚中國傳統美德。本年度，本集團共捐款超過16萬元人民幣予慈善團體，助力扶貧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全國扶貧日暨「百企幫百村」捐贈儀式

商丘學院副校長侯春玲代表學院出席全國扶貧日暨「百企幫百村」捐贈儀式，並捐款10萬元人民幣予此次活動，積極配合商丘市完成脫貧攻堅目標任務，打贏脫貧攻堅戰，繼續發揚扶貧救困的優良傳統。



脫貧攻堅技能培訓班

商丘學院風景園林學院院長馬勇，院長助理楊朝霞及風景園林學院教授田偉講授於2019年4月以《小麥的高效簡約栽培技術》為主題的脫貧技能培訓班，向柘城縣起台鄉近800名貧困戶深入淺出，通俗易懂的講解了小麥高效簡約栽培技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敬老愛老獻愛心

為深入學習貫徹中共十九大精神，構建和諧健康新社區，傳承中華美德，本集團致力推動扶老敬老的社區活動，年內安排多個探望老人的活動，包括到達敬老院。同學們陪長者們聊天，為他們捏捏背，捶捶腿，並送上了愛心蛋糕和水果，讓長者們感到溫暖和關心。探望活動進一步樹立了同學們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傳統美德，弘揚奉獻、有愛、互助、進步的志願服務精神。



7.3 建設共融社區

集團旗下三所學院在社區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舉辦多個關愛共融活動，為建設共融社區作了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愛特殊兒童

2018年10月安陽學院老師帶領學院「航·援」志願者前往安陽市博愛特殊學校，分別進入不同的班級關心特殊兒童，帶領他們畫畫、寫字、玩遊戲，激發了孩子們的興趣和愛好，也感受到了愛的呵護。



無償獻血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每年定期舉辦無償獻血的捐血活動，組織學生到開封市中心血站進行義務獻血活動，得到了各系學生的積極響應，本年度義務獻血者達百餘人次，共計獻血量超過54,000毫升，有效緩解了各大醫院臨床用血的緊張局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表現	單位	2019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68.8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326.98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344.0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1, 2及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1,639.9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每平方米(範疇1, 2及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1
電力耗用量		
總耗電量	兆瓦時	27,253.14
總耗電強度(每平方米)	兆瓦時/平方米	0.012
總耗電強度(每名員工)	兆瓦時/員工	7.77
固定設備燃料耗用量		
天然氣耗用量	萬立方米	37.60
汽油耗用量	公噸	5.44
柴油耗用量	公噸	1.70
車輛燃料耗用量		
汽油耗用量	公升	46,959
柴油耗用量	公升	16,190
水源消耗		
總耗水量	公噸	383,855.11
總耗水強度(每平方米)	公噸/平方米	0.18
總耗水強度(每名員工)	公噸/員工	109.39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電池	件	179
廢墨盒、廢碳粉盒	件	418
有害廢棄物回收量		
廢墨盒、廢碳粉盒	件	79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公噸	7,621.70
無害廢棄物產生強度	公噸/員工	2.17
無害廢棄物回收總量	公噸	3,816.20
紙張消耗		
用紙總量	千克	12,351.88
人均用紙量	千克/員工	3.5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表現	單位	2019年度
全體僱員總數	人數	3,509
員工總數(按性別劃分)		
女性	人數	2,007
男性	人數	1,502
員工總數(按僱傭類別劃分)		
短期合約／兼職	人數	524
初級	人數	427
中級	人數	394
高級	人數	455
其他	人數	1,709
員工總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1,476
30-50歲	人數	1,291
50歲以上	人數	742
員工總數(按地區劃分)		
華中區域	人數	2,417
華北區域	人數	928
華東區域	人數	78
中國東北區域	人數	55
中國西北區域	人數	24
華南區域	人數	5
其他區域(包括港澳台)	人數	2
僱員流失比率		
全體僱員	%	15.5
僱員流失比率(按性別劃分)		
女性	%	16.7
男性	%	14.0
僱員流失比率(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	22.6
30-50歲	%	14.1
50歲以上	%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表現	單位	2019年度
僱員流失比率(按地區劃分)		
華中區域	%	15.7
華北區域	%	14.0
華東區域	%	28.2
中國東北區域	%	20.0
中國西北區域	%	12.5
華南區域	%	0
其他區域(包括港澳台)	%	0
受訓僱員百分比(以性別劃分)		
女性	%	57.2
男性	%	39.5
受訓僱員百分比(以僱傭類別劃分)		
初級	%	36.3
中級	%	70.3
高級	%	60.0
平均培訓時數(以性別劃分)		
女性	小時	167
男性	小時	170
平均培訓時數(以僱傭類別劃分)		
初級	小時	128
中級	小時	126
高級	小時	24
職業健康和安全 – 直接聘用員工因工傷亡個案		
因工死亡人數	人數	0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天數	1
供貨商數目(按地區劃分)		
中國	個	97
海外	個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 建設綠色校園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6.1 落實節能減排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6.1 落實節能減排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6.2 踐行綠色營運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6. 建設綠色校園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6.2 踐行綠色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 建設綠色校園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6.2 踐行綠色營運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6.2 踐行綠色營運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6. 建設綠色校園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6.2 踐行綠色營運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集團的業務不適用
A3： 環境及 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 建設綠色校園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 建設綠色校園
B. 社會範疇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 領先教育理念 4.1 優秀教學團體 4.3 公平僱傭制度 4.4 完善福利待遇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3 公平僱傭制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3 公平僱傭制度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 健康安全校園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4.2 健康安全校園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2 健康安全校園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健康安全校園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5 培養師資隊伍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5 培養師資隊伍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5 培養師資隊伍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4： 勞工準則	B4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 領先教育理念 4.3 公平僱傭制度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 領先教育理念 4.3 公平僱傭制度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 領先教育理念 4.3 公平僱傭制度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4 供應商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4 供應商管理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4 供應商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 信息披露安全 5.3 處理教學意見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業務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3 處理教學意見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5.2 信息披露安全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的業務不適用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 信息披露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 (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建設反腐倡廉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5.1 建設反腐倡廉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建設反腐倡廉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 共建和諧社會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 共建和諧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7. 共建和諧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11頁至162頁的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留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提及 貴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50,326,000元，且自2019年12月2日起， 貴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進行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和作出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載的事項外，我們已於本報告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

學費收入確認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學生學費乃根據所就讀課程於學年初預先收取。向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學費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並隨後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鑒於學費收入為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我們視其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確認學費的關鍵控制；
- 按向教育部門登記的相關官方記錄與學生人數進行比較；
- 以抽樣的方法查核有關收取學費及學生註冊人數的資料，並佐證付費文件、經授權學費水平及向教育部門登記的官方學生紀錄；及
- 執行分析程序以檢測年內確認的學費款項。

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學費收入確認乃以可獲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貴集團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非常重要，因為於2019年8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約人民幣1,390,998,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於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和估計。

我們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
- 評價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比較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
- 評估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收益增長、利潤率、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
- 取得及檢查 貴集團減值評估的佐證；
- 評估客戶所委聘外聘估值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誠信；
- 就在建工程獲取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對估值過程、所用方法及市場憑證提出質疑，以支撐應用於估值模型之重大判斷及假設；
- 檢查估值模型的算術準確性；及
- 檢查估值模型中用於佐證的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乃以可獲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作協議及應收貸款的預付款項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

貴集團測試合作協議及應收貸款的預付款項的減值金額。該等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非常重要，因為於2019年8月31日的合作協議及應收貸款的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約人民幣500,056,000元及人民幣114,548,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於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和估計。

我們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價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賬齡；
- 評估債務人的信譽；
- 評估 貴集團與債務人的關係及交易記錄；
- 檢查債務人的其後結算款項；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對 貴集團所承擔信貸風險的披露。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對合作協議及應收貸款的預付款項的減值測試乃以可獲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須作出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的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2020年8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	559,380	487,791
收入成本		(265,730)	(204,363)
毛利		293,650	283,428
其他收入	10	47,778	9,89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	22,832	(126)
銷售開支		(3,642)	(3,988)
行政開支		(130,748)	(88,812)
運營所得利潤		229,870	200,393
融資成本	12	(60,560)	(80,620)
稅前利潤		169,310	119,773
所得稅開支	13	(4,576)	(825)
年內利潤	14	164,734	118,948
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491)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91)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4,243	118,9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64,243	118,948
每股盈利	16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14	14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4	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8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90,998	878,131
預付租賃款項	19	346,112	354,499
合作協議預付款項	20	500,056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35,190	142,058
		2,472,356	1,474,68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88,858	47,443
預付租賃款項	19	8,387	8,38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1	109,857	—
應收股東款項	24	7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73,619	544,620
		980,728	600,45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84,483	169,014
遞延收入		2,928	1,855
合約負債	27	447,130	353,928
借款	28	1,291,111	265,353
流動稅項負債		5,402	825
		1,931,054	790,975
流動負債淨額		(950,326)	(190,5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2,030	1,284,1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667	2,583
借款	28	229,000	686,753
		234,667	689,336
資產淨額		1,287,363	594,8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8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	7
儲備		1,287,353	594,827
權益總額		1,287,363	594,834

第111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8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侯俊宇

董事
蔣淑琴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112,600	-	132,600	-	-	-	199,982	445,1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8,948	118,948
注資(附註i)	30,000	-	-	-	-	-	-	30,000
發行股份(附註29)	7	-	-	-	-	-	-	7
集團重組(附註ii)	(142,600)	-	-	142,600	-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697	-	-	6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9,737	-	-	-	(29,737)	-
於2018年8月31日	7	-	162,337	142,600	697	-	289,193	594,834
於2018年9月1日	7	-	162,337	142,600	697	-	289,193	594,8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91)	164,734	164,243
發行股份(附註29)	3	544,186	-	-	-	-	-	544,18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7,755)	-	-	-	-	-	(27,755)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1,852	-	-	11,85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9,516	-	-	-	(49,516)	-
於2019年8月31日	10	516,431	211,853	142,600	12,549	(491)	404,411	1,287,363

附註：

- (i) 指於集團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前春來科技(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成立後的注資。
- (i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結構性合約於2018年2月22日生效後，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資本儲備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河南春來及春來科技的合併實繳資本。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從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金及(ii)學校發展基金。

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各年末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備，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以不低於相關學校淨收入的25%向發展基金作出撥備。發展基金準備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69,310	119,773
調整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87	8,250
折舊	75,426	64,143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852	697
融資成本	60,560	80,620
利息收入	(14,162)	(3,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63
外匯收益淨額	(17,93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93,448	269,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9,537)	(13,0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8,326)	18,092
遞延收入變動	4,157	417
合約負債變動	93,202	162,1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2,944	437,5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030)	(186,189)
合作協議預付款項	(400,056)	-
向目標學院作出的墊款	(109,90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02,943)	-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43,717)	-
預付租賃款項的預付款項	(31,340)	(59,108)
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11,669)	(43,263)
目標學院還款	31,157	-
已收利息收入	8,268	1,866
抵押存款	(274,140)	-
關聯方還款	-	194,948
贖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	100,000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	(22,500)
預付租賃款項	-	(11,885)
第三方還款	-	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4,370)	(21,1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849,940	450,00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544,189	-
償還借款	(282,535)	(490,223)
已付利息	(73,414)	(81,310)
已付發行成本	(27,755)	(5,551)
向關聯方還款	-	(42,100)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	3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10,425	(139,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001)	277,2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620	267,3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619	544,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73,619	544,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春來投資有限公司（「春來投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侯俊宇先生（「侯先生」）。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9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2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為從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運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由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河南春來」）及由其全資舉辦的院校（包括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技術學院（「開封校區」））（統稱「併表聯屬實體」）開展，該等院校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從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運營。河南春來由侯先生控股。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了一系列重組（「集團重組」），如下所列：

- (1) 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11月、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註冊成立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春來教育（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春來（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春來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春來（香港）」）及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春來信息」）。
- (2) 於2017年8月，侯先生在中國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即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春來科技」），該公司通過收購河南春來1%的權益而成為河南春來的舉辦者。
- (3) 春來科技已與河南春來餘下99%權益的持有人訂立協議，並承擔河南春來的管理責任，且有權委任河南春來董事會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集團重組(續)

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對從事併表聯屬實體所開展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的限制，本公司已通過春來信息與併表聯屬實體、春來科技、侯先生及河南春來的餘下權益持有人訂立多項協議(「結構性合約」)，該等協議自2018年2月22日起生效，令春來信息及本公司能夠：

- 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財務及運營行使有效控制；
- 行使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股權持有人表決權；
- 收取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春來信息所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對價；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以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最低購買價格，購買春來科技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或併表聯屬實體所持有的任何資產，並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不時行使該權利；
- 阻止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及其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持有人未經春來信息事先同意而出售、轉讓、轉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本權益及／或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資產或於其股本權益及／或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資產上添加產權負擔；及
- 阻止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未經春來信息事先同意而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本公司並無擁有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結構性合約令本公司擁有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權力、對參與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此，本公司將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本集團被視為續存實體。本集團已編製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公司的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2018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運用併表聯屬實體等集團實體及春來科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編製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集團重組(續)

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以下結餘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59,380	487,791
稅前利潤	159,121	147,055
非流動資產	2,471,480	1,474,688
流動資產	466,297	591,194
流動負債	(1,944,662)	(779,116)
非流動負債	(234,667)	(689,336)

3.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50,326,000元，而本公司股份已自2019年12月2日起暫停買賣。有關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

董事一直執行以下計劃與措施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 (i)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涵蓋2019年8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並可保持開展業務而於2019年8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不出現重大業務中斷；
- (ii)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訂立四份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自2019年8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本集團可獲得最多約人民幣2,132,396,000元的貸款融資；
- (iii) 於2019年8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貸款約人民幣274,940,000元乃向獨立第三方借款。於年結日後，貸款人已同意將還款請求再推遲兩年；
- (iv) 最終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用於償還到期負債；及
- (v) 本集團將實施節約成本措施，為本集團的運營保持充足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持續經營基準(續)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以撥備可能出現的任何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負債。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及於2018年9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追溯應用，其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9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減少	(353,928)	(191,755)
合約負債增加	353,928	191,755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重新估值（按公允價值計量）修訂。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估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其亦需要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領域以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關係重大之領域於附註6披露。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8月31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相關實體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相關實體的權力以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則本集團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若本集團擁有令其目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構成重大影響的活動）的現有權利，則本集團可運用對實體的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確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具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權利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為(i)出售對價的公允價值加在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應佔的資產淨值加有關該附屬公司的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兌換儲備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利潤已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相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權益內。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本年度利潤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的方式列報。

即使在分配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後，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仍須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各自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允價值之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已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架構於各報告期末已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股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收購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並無為使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調整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損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项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結算的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完結時的匯率予以換算。按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c) 綜合賬目時的換算

各集團實體如使用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於此情況下，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的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綜合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予以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學校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產生的成本僅在本集團有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傢俬及裝置	9.5%－19%
汽車	19%－32%
電子設備	9.5%－19%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及適當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待安裝的廠房及機械，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按直線法於本集團在中國獲授予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訂明的租期或根據中國一般條款的最佳估計攤銷至損益。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攤銷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經營租賃

當租賃並未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時，該租賃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付款(扣除收取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倘某項資產根據合約規定購買或出售，而合約條款規定該資產須按市場指定時限內交收，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價值另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確認。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以下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算。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撥歸此類的債務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實際利息法計量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有關資產乃列作貨幣項目。外幣資產乃列作以外幣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攤銷成本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其他收益或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債務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終止確認投資時，先前於債務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於該金融工具（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的預計年期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轉為已知現金數額及沒有明顯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收到政府的補助時，則補助會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將遞延並於損益內根據與獲補償之成本相對應的期間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列明的對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對價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完成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有關合約適用的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完成。倘屬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則可隨時間達成：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一項於創建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供本集團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

倘履約責任可隨時間內達成，收入乃參考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僱員福利****(a)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退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扣除。僱主不得使用被沒收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數額。

(c)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的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將予歸屬之股份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須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借款在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的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續)

就於一般情況借入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乃採用該資產開支的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款(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特定借款除外)適用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損益確認的利潤，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使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的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抵扣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收抵免抵銷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倘在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可能無法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而該實體為當中成員）內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除投資及應收款項外的有形和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為其現值，該除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有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償付責任，並可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用於償付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出現之責任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提供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狀況或指示持續假設並不適用的其他資料，為經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經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披露於有關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a) 持續經營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闡述。

(b) 合同安排

由於對本集團中國院校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乃通過中國併表聯屬實體開展。本集團並無擁有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任何股本權益。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是否擁有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權力、對參與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本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令本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將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財務資料於其整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然而，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向本集團提供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直接控制權時的直接法定所有權同樣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表現出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本集團對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春來信息、併表聯屬實體及春來科技及其舉辦者持有人或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c) 所得稅

如附註13所披露，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的非盈利組織獲得的符合條件的收入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相關條文，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學校獲選為非營利性學校，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學校獲選為非營利性學校，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然而，新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尚未公佈詳情，本集團院校所在地的省級政府相關指引規定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2022年之前須完成登記。鑒於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包括開封校區)並未獲選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根據相關主管稅務局，學校可就學費相關收入依循前企業所得法豁免待遇。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會修正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參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者有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須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合作協議預付款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其合作協議預付款及應收貸款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當前的信譽、財務狀況及對各債務人的過往收賬記錄，作出減值虧損。倘有關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出現減值。識別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在該項估計變動年度內合作協議預付款的賬面值、應收貸款及減值虧損。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損害其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d)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缺少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董事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21。

7.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之外的美元和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持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集團實體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詳情。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以匯率按5%變動作匯兌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顯示當人民幣兌相關外幣減弱／轉強5%時，溢利之增加／減少。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701	593
美元	20,102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和借款。該等存款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浮動利率隨當時的市場狀況而變化。

於2019年8月31日，倘該日的利率降低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綜合稅後利潤將增加人民幣5,915,000元(2018年：人民幣3,190,000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支出減少所致。倘利率提高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綜合稅後利潤將減少人民幣5,915,000元(2018年：人民幣3,190,000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銀行結餘和投資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其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銀行結餘和投資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通過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來考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在整個報告期內是否持續顯著增加。本集團考慮了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方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提升措施的素質的重大變動；及
- 借款方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對手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18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360日未能作出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將應收款項進行分類，以作撇銷。倘應收款項被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會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對非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兩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每個類別的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履約	違約風險低，支付能力強	12個月預期虧損
未履約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均被視為低風險且屬「履約」類別，乃由於其違約風險低及償還能力強，能夠履行彼等義務。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來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應要求或在				未貼現現金	
	1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8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504	-	-	-	175,504	175,504
借款	1,354,182	137,017	106,570	-	1,597,769	1,520,111
	1,529,686	137,017	106,570	-	1,773,273	1,695,615
於2018年8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501	-	-	-	161,501	161,501
借款	323,008	612,110	109,340	11,971	1,056,429	952,106
	484,509	612,110	109,340	11,971	1,217,930	1,113,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e) 於8月31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09,85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6,941	622,538
	1,086,798	622,53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95,615	1,113,607

(f) 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g)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使利益相關者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自上年度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股本與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的資本成本和風險，並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借款(如必要)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允價值層級，將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以計量公允價值：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轉移的日期三個等級任一等級的轉入及轉出。

(a) 於2019年8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披露：

描述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09,857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日	-
採購	102,943
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 於損益	7,405
— 於其他全面收益	(491)
於2019年8月31日	109,85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中呈列。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及其他收入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程序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財務報告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管理層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管理層與董事會就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擁有近期估值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關鍵輸入數據	增加關鍵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公允價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已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2.7%	減少	109,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營運。收入指來自教育機構的學費和住宿費並減去相關銷售稅。

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相關信息乃按各所學校為基準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侯先生匯報。各所學校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各營運分部提供的服務與客戶類型均類似，且各營運分部均處於類似的監管環境之中。相應地，其分部信息匯總為單一的可報告分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5中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501,960	435,677
住宿費	57,420	52,114
總收入	559,380	487,791

所有收入隨時間確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營運。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2018年：零），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收入於各學期的有關期間（即學生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利益的期間）確認。

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在各學期初前預先收取，且初始記錄為合約負債。該等費用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由於向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為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因此該等款項入賬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其他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1)	3,146	1,896
學院管理收入	2,149	957
利息收入	14,162	3,591
服務收入	12,264	3,302
諮詢收入(附註2)	15,330	–
其他	727	145
	47,778	9,891

附註：

1.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為表彰本集團院校的相關學術成就而頒發的無附加條件補貼。
2. 指向其目標學院即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22,8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63)
其他	–	(63)
	22,832	(126)

12.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項目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38,517	31,630
– 非銀行機構借款	35,681	48,821
– 關聯方貸款	–	169
	74,198	80,620
減：於在建工程中撥充資本的款項	(13,638)	–
	60,560	80,620

借入資金的借款成本通常按3.3%的年利率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76	825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的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69,310	119,773
以25% (2018年：25%) 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款	42,328	29,943
免課稅非營利組織的利潤的稅務影響	(37,752)	(29,118)
所得稅開支	4,576	82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春來(英屬維爾京群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兩個司法權區均免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可評稅的利潤(2018年：零)，因此未做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應就可徵稅利潤做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8年：25%)。

如附註6所述，鑒於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包括開封校區)尚未獲選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根據相關主管稅務局，該等學校就學費相關收入依循前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包括開封校區)已享受學費相關收入的稅務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年內利潤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87	8,250
核數師薪酬	3,888	1,580
折舊	75,426	64,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6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11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5,199	130,6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67	12,540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852	697
	207,918	143,853

1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福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782	2,8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4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312	429
	10,109	3,333

年內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的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的詳情(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福利(續)

(a) 各董事薪酬如下：

	2019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	960	2	2,659	3,621
執行董事					
侯先生(附註)	-	1,000	13	1,994	3,007
蔣淑琴女士	-	822	-	2,659	3,4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	227	-	-	-	227
霍珮鳴女士	227	-	-	-	227
劉子文先生	227	-	-	-	227
合計	681	2,782	15	7,312	10,790
	2018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	-	1,056	2	156	1,214
執行董事					
侯先生(附註)	-	918	12	117	1,047
蔣淑琴女士	-	916	-	156	1,0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	-	-	-	-	-
霍珮鳴女士	-	-	-	-	-
劉子文先生	-	-	-	-	-
合計	-	2,890	14	429	3,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福利(續)

(a) 各董事薪酬如下：(續)

附註：侯俊宇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上文列示的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於年內有關本集團管理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而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作為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曉斌博士、霍佩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乃於2018年2月12日方獲本公司委任。根據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自上市日期起享有年度董事袍金，因此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為董事(2018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a)。其餘兩名人士(2018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6	5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65	39
	1,496	560

酬金介乎下列區段：

	2019年	2018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2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2018年：零)，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8年：零)。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每股盈利

	2019年	2018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64,734	118,94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0,136,986	878,212,83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2,076,13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2,213,119	878,212,838

經計及附註29所述的股份配售、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以及在對集團重組已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假設上作出追溯性調整後，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準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具有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假設行使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30）下授予的購股權。

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任何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30）下授予的購股權。

1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或宣佈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9月1日	748,970	80,769	11,995	140,824	27,179	1,009,737
添置	13,559	20,559	1,499	30,148	169,266	235,031
出售	–	(1,043)	(179)	(26)	–	(1,248)
從在建工程轉移	73,526	–	–	–	(73,526)	–
於2018年8月31日及 2018年9月1日	836,055	100,285	13,315	170,946	122,919	1,243,520
添置	49,980	14,533	2,414	32,517	488,854	588,298
出售	–	(28)	(11)	–	–	(39)
從在建工程轉移	110,554	–	–	–	(110,554)	–
於2019年8月31日	996,589	114,790	15,718	203,463	501,219	1,831,779
累計折舊						
於2017年9月1日	171,523	41,458	5,848	83,602	–	302,431
年內支出	40,234	9,989	1,868	12,052	–	64,143
出售	–	(990)	(170)	(25)	–	(1,185)
於2018年8月31日及 2018年9月1日	211,757	50,457	7,546	95,629	–	365,389
年內支出	48,666	11,542	1,207	14,011	–	75,426
出售	–	(27)	(7)	–	–	(34)
於2019年8月31日	260,423	61,972	8,746	109,640	–	440,781
賬面值						
於2019年8月31日	736,166	52,818	6,972	93,823	501,219	1,390,998
於2018年8月31日	624,298	49,828	5,769	75,317	122,919	878,131

截至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正在努力為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6,467,000元的樓宇（2018年：人民幣605,703,000元）（均位於中國境內）取得房產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預付租賃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46,112	354,499
流動資產	8,387	8,387
	354,499	362,886

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50年內攤銷，該期限乃基於租賃期限或由管理層參考中國正常期限估計。

20. 合作協議預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作協議預付款項－長江大學(附註i)	100,000	100,000
合作協議預付款項－天平學院(附註ii)	400,056	-
	500,056	100,000

附註：

- (i)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為一間獨立學院，最初由湖北省長江大學(「長江大學」)創辦。於2014年12月，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以對價人民幣120百萬元取得管理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權利，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2014年12月訂立協議後支付。該等協議亦已授予本集團自長江大學轉讓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舉辦權的權利。直至報告發佈日期，由於轉讓仍待中國教育部最終批准及向省級民政部門登記，故舉辦權的轉讓尚未完成。經政府批准及登記後，合作協議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首期付款將被視為收購對價的一部分。
- (ii) 蘇州科技大學天平學院(「天平學院」)為一間獨立學院，最初由江蘇省蘇州科技大學及蘇州科技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基金會」)舉辦。於2019年8月，本集團訂立協議，該協議授予本集團自蘇州科技大學及基金會轉讓天平學院舉辦權的權利，對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0百萬元已於2019年7月支付。直至報告發佈日期，由於轉讓仍處於準備階段，故舉辦權的轉讓尚未完成。於轉讓完成後，該協議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首期付款將被視為收購對價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的非上市債券投資		
– L.R. Capital Media &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LRCM&E」)	109,857	–

於2018年9月1日，本公司與Bo Sh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SI」)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代表本公司認購由LRCM & E發行的本金為15,000,000美元的債券(「債券」)。由BSI代表本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18年9月1日的票據購買函已發給LRCM & E，內容有關購買年息為2.8%的債券(按年利率及非複利基準計算)，應於屆滿日期2023年7月27日一次性支付，且可延長至2028年12月12日。

於2019年8月31日，債券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達致。公允價值乃按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下的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

於本報告日期，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分別於2020年6月15日及2020年6月29日悉數贖回。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的預付款項	90,448	59,108
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按金	30,194	49,544
應收貸款(附註)	114,548	33,406
	235,190	142,058

附註：

賬面值指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作出的貸款，年利率為4.75%。還款期限每年進行協商。本集團管理層已書面同意本集團將不會在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收回貸款及利息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附註i)	1,046	12,339
第三方付款平台應收款項(附註ii)	12,213	22,920
應收服務收入	9,500	—
應收諮詢收入	16,250	—
墊付予第三方(附註iii)	45,620	—
其他應收款項	17,880	1,031
應收利息	567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8,115
預付開支	91	2,938
按金(附註iv)	285,691	100
	388,858	47,443

附註：

- (i) 學生須預付下一學年(一般在八月及九月開始)的學費和住宿費。尚欠的應收款項主要指申請延期支付學費和住宿費的登記學生的相關應繳金額。這些延期付款主要是由於申請學生貸款，其由國家機構結算一般需花費數月。付款無固定信貸期。本集團的學費應收款項乃由眾多學生所結欠，因此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且基於學生的過往結算方式，我們無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其學費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 (ii) 其為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的尚欠結餘，其一般於30日內收取。
- (iii) 於2019年8月31日，該墊付款為無抵押，年息為2.5%，於2020年3月償還。
- (iv) 離岸國外存款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5,691,000元)被視為從第三方借入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等值在岸貸款的擔保。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的應收學費及住宿費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11,512
181至365日	1,040	819
超過1年	6	8
	1,046	12,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所有學費和住宿費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學費和住宿費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於2019年8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1,04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於2018年8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可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12,33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2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本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屬非交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在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的原始期限內持有的現金與短期存款。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35% (2018年：0.4%)。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8,927	8,743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19,026	17,671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及工程款	97,599	73,988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	20,461	19,03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9,491	30,207
其他應繳稅項	8,979	7,513
應計發行股份成本及其他上市開支	—	11,859
	184,483	169,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合約負債

	於201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9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	447,130	353,928	191,755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年內確認收入	353,928	191,755

於年末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價：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	353,928
2020年	447,130	–
	447,130	353,928

年內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因營運而增加	676,102	696,133
轉移合約負債至收入	(559,161)	(497,468)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收取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借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 應付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利息	3,824	3,824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	545,000	589,035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i)	534,940	30,000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i)	436,347	329,247
	1,520,111	952,106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而償還：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要求或一年內	1,291,111	265,353
一至兩年	125,000	570,87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4,000	107,710
五年以上	—	8,164
	1,520,111	952,106
借款風險		
— 固息	928,611	633,071
— 浮息	591,500	319,035
	1,520,111	952,106

附註：

- (i) 若干銀行借款及信託基金安排的融資人民幣805,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600,000,000元)以收取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及開封校區的學費的權利作為抵押，及／或由侯春來先生、侯先生及蔣淑琴女士共同及個別擔保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賬面值為人民幣274,940,000元(2018年：零)的第三方貸款以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5,691,000元)的押金作抵押(附註23)。

根據按揭安排，賬面值為零(2018年：人民幣19,035,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位於鄭州市的辦公場所作抵押及亦由侯先生擔保。

- (ii) 若干銀行借款及河南春來信託基金安排的融資為無抵押及由侯春來先生、侯先生及蔣淑琴女士共同及個別擔保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借款(續)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浮息借款的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確定。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固息	2.5% – 16%	6.4% – 10.4%
浮息	4.4% – 7.1%	5.7% – 6.6%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	50,000,000,000	500,000	424,570	425
已發行和繳足：				
於2017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
於2018年2月12日發行的股份	899,999,999	9,000	7,251	7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1日	900,000,000	9,000	7,251	7
於2018年9月13日發行的股份	300,000,000	3,000	2,616	3
於2019年8月31日	1,200,000,000	12,000	9,867	10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春來投資按面值收購本公司一股股份，於2018年2月12日，本公司按面值進一步向春來投資發行及配發89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股本為9,000港元。

於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以每股2.08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股份於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股份發行費用約人民幣27,755,000元後，發行股份的溢價約為人民幣516,431,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2018年8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批次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A	2018年8月9日	10,465,000	2018年8月9日－2021年8月9日	2021年8月10日－2038年8月9日	0.00001
B	2018年8月9日	7,350,000	2018年8月9日－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10日－2038年8月9日	0.00001
C	2018年8月9日	7,190,000	2018年8月9日－2025年8月9日	2025年8月10日－2038年8月9日	0.00001
D	2018年8月9日	10,945,000	2018年8月9日－2028年8月9日	2028年8月10日－2038年8月9日	0.00001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的購股權數目變動：

	於2017年9月1日 的結餘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 止年度授出	於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及 2019年8月31日的結餘
董事			
侯春來先生	—	8,000,000	8,000,000
侯先生	—	6,000,000	6,000,000
蔣淑琴女士	—	8,000,000	8,000,000
董事合計	—	22,000,000	22,000,000
僱員合計	—	13,950,000	13,950,000
合計	—	35,950,000	35,950,000
行使價(港元)	—		0.00001

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9年（2018年：20年），行使價為0.00001港元（2018年：0.00001港元）。於2018年，購股權於2018年8月9日授出。於該日期，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6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0.00001港元
預期波動率	51.49%
預計年期	20年
無風險利率	2.1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9,844,000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為人民幣11,852,000元(2018年：人民幣697,000元)。

31. 或有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收購的資本開支	140,070	238,543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開支	11,260	11,460
收購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資本開支(附註20)	20,000	20,000
收購天平學院的資本開支(附註20)	400,056	—
	571,386	270,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承擔 (續)

(b)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之期滿情況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57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5	-
	1,302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於年內，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當地有關政府部門釐定的工資成本的指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4披露。

34. 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除了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還與關聯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所有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 於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產生之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9月1日	9,433	992,329	42,100	1,029	1,044,89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81,310)	(40,223)	(42,100)	(5,551)	(169,184)
已確認融資成本	80,620	—	—	—	80,620
應計發行成本	—	—	—	7,487	7,487
於2018年8月31日	8,743	952,106	—	2,965	963,81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73,414)	567,405	—	(27,755)	466,236
已確認融資成本	73,598	600	—	—	74,198
應計發行成本	—	—	—	24,790	24,790
於2019年8月31日	8,927	1,520,111	—	—	1,529,038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借款、償還關聯方款項以及已付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5	-
	875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313	9,25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09,857	-
應收股東款項	7	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2	-
銀行結餘	53,462	-
	531,731	9,26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696	23,982
應計開支	2,043	11,859
	31,739	35,84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99,992	(26,578)
資產淨額	500,867	(26,5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7
儲備	500,857	(26,585)
權益/(權益虧拙)總額	500,867	(26,578)

附註：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為1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7,282)	(27,282)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697	-	-	697
於2018年8月31日	-	697	-	(27,282)	(26,585)
於2018年9月1日	-	697	-	(27,282)	(26,58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91)	(350)	(841)
發行股份	544,186	-	-	-	544,18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7,755)	-	-	-	(27,755)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11,852	-	-	11,852
於2019年8月31日	516,431	12,549	(491)	(27,632)	500,857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運營的日期及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於8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直接擁有：					
春來(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11月28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春來(香港)	2017年12月19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河南春來(附註i)	2002年4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113,74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運營的日期及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於8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春來信息(附註 ii)	2018年1月19日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教育服務
春來科技(附註 i)	2017年8月1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商丘學院(附註 i)	2004年6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80,322,912元	100%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安陽學院(附註 i)	2008年11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服務
開封校區(附註 i)	2013年5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89,005,477元	100%	100%	提供教育服務
湖北春來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 i)	2018年7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春景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i)	2015年7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該等實體乃透過結構性合約擁有。
- (ii) 該實體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8月31日，與學年保持一致。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均將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而其他非中國附屬公司則將8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分別於2020年6月15日及2020年6月29日悉數贖回。

39.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8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安陽學院」	指	安陽學院，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前稱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為一所獨立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於2003年4月25日成立，但不包括安陽師範學院所管理的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的文明大道校區），為中國運營學校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授出的任何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侯董事長」	指	侯春來先生，為中國公民、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且為蔣女士的配偶及侯先生的父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述中國時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詞彙「中國的」亦具有類似的涵義
「春來(香港)」	指	中國春來教育(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春來投資」	指	春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及中國運營學校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侯先生、侯董事長、蔣女士及本集團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侯先生及春來投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河南實施意見」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於2018年2月2日頒佈的《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指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於2004年3月18日成立，為長江大學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一所獨立學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釋義

「上市」	指	股份於2018年9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1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侯先生」	指	侯俊宇先生，為中國公民、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且為侯董事長及蔣女士的兒子
「蔣女士」	指	蔣淑琴女士，為中國公民及執行董事，以及侯董事長的配偶及侯先生的母親
「中國控股公司」	指	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
「中國運營學校」	指	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安陽學院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自2018年8月9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舉辦者」	指	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一家於2004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及我們各中國運營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丘學院」	指	商丘學院，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前稱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為一所獨立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於2005年7月14日成立)，為中國運營學校之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所呈列的商丘學院經營及財務數據並未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注資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指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為中國河南省開封市商丘學院的下屬學院，經河南省教育廳批准於2013年5月16日成立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經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2.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科技大學」	指	蘇州科技大學
「天平學院」	指	蘇州科技大學天平學院，蘇州科技大學的一所獨立學院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詞彙表

「學院」	指	提供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可為下屬學院而非獨立法律實體
「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	指	通常招收初中畢業生的五年制教育課程，完成後即獲授大專文憑
「正規教育」	指	為學生提供機會自中國政府獲得正式證書的教育制度
「高中」	指	向十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高等教育」	指	中等教育後最後階段可以選擇的正規學習，通常由大學、研究院、院校及技術院校提供
「獨立學院」	指	實施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
「初次就業率」	指	在畢業前已獲全職僱用合同聘請、自僱、獲高等學位或同等課程錄取，或已獲海外留學錄取或僱用的畢業生百分比。視所考慮的畢業生的有關學校及類型而定，本詞彙的涵義可能出現變化
「專升本課程」	指	通常招收已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專科課程畢業生的兩年制高等正規教育課程，完成後即獲授學士學位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指	亦稱「高考」，中國每年舉行的學業考試，為入讀中國大多數本科學歷高等教育機構的先決條件
「獨生子女政策」	指	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所實施的人口控制政策，據此，每個家庭僅可生育一名小孩，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或「民辦大學」	指	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舉辦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從屬於任何公立大學，並非以政府資金為主要資金來源，公開招生

詞彙表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舉辦的學校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舉辦的學校
「學校舉辦者」	指	投資教育機構或於教育機構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職業教育課程」	指	通常招收初中畢業生的三年制職業教育課程，或通常招收高中畢業生的一年制職業教育課程，完成後即獲授職業高中文憑